1936年

第

卷

第

A CONTRACTOR OF THE PARTY OF TH

期

3 1 OEC. 1930

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

粒

試

院

ム

報

試院秘書處

考

編印

第

九

期

摘要由

輯

體

例

Ξ

本著,命法略本由本 0 院之批令規。報本報 直專答、類 內報每 轄件等訓, 容刊月 之均均令凡 , 登出 为命令案,(三)任免官吏命令案, 系屬者 為陳 (四)有言案刊登之順序,(一)公布法規命令案,(二)公布法理例。 考屬屬、一 分之版 選之之指切委。。令法 法規 . -委。。令法員附統等律 • 令法 期 於共同事 • , 會錄計並、 公文 定 以,編 及登行之 名爲考 銓類類本條 期其目 敍 ,,院例 • ·項案,(六)考選部 文順款序 醒有錄 部凡凡與、 統計 豁編, 試院 直 不一各章 接屬切機程 式, • 如號明 ,斟 專載 公報 發以統關、 上計或規 本次頁 均酌 表 文者數 遵每 不各圖團則 . , 經類表體等均屬本之交均 字,, 附錄各 照期 凡 句則藉 廿 情 與 分各案 5形定之。 無加便 本 之外屬之。 多列檢 類 院 ,號查 , 職 ,(七)銓敍部分各案 其一案文件 一次。 如 掌 目,至 之專來文 , 毎 有 可次所 H 併 關應 。載呈類 期 類文, 了本登 曲 國民政府第 無 然者,則不文,另將 所指揮 某類 本 行 報 凡咨國 在二數以上 發 關文府於、及 表文件 依 時 命即 類 , 期及 不文以 1000 0000 選 編函本 剛 • 復內案 案 登 譯、院 從 ,

者

Z

撰電之

均

,

公文類 法規類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請派戴道驅黨道甯等為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科長)……………— 國民政府合一派陳有豐為高等考試與試委員會主任秘書龍潛王去病為隨時高等考試臭試委員會秘書 爾民政府合(派陶孟和等為臨時高等考試與試委員)| 圖民政府合(公布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行政人員部分)……………………………………………………………… 任免官吏案

武 院 公 報

第九期

日録

插

圖目

錄

總理道像遺囑

試 院 公 報

第九期

目錄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陳大齊呈報該委員長及各典試委員補行實督就職日

考逻委員會呈本院文(為准四川省政府挺定縣長考試日期及地點呈請鑒核示遵)一八
●四川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本院指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准貴州省政府窓教電本省縣長考試籌備不及臍展期四個月舉行轉量核示)…一七
本 院指令
內似無學行縣長考試之必要擬授照蘇魯等省成集展緩舉行請點核示遵)
安徽省政府呈行政院文(呈爲本省縣長考試合格及檢定合格並分發以縣長候委人員爲數尙多最近期
●分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本院指令一六
原件呈耐鑒核備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准司法行政部咨送司法官臨時考試再試及格人員姓名等第名次分數表籍同
人員旣訓練保留人員再試及格姓名等第名次分數表三份請查照并轉飭知照轉飭知照)一一
本院行義 敍 部訓命(准中央秘書處函送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甲種考試及格
及格人員暨訓練保留人員再試案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甲種考試及格人員及司法官臨時考試
期特呈鑒核備案)

獻

公報

第九期

日錄

●福建山西新船陜西貴州等郵區舉行郵務佐考試案
朱昊請戀核)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遵合職覆交通部主計處會同舉行第三次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員考試循章一
成例仍由部處自行辦理籍送節章兩騎查照一案抄發原送簡章分仰核職具復核辦)三五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准交通部主計處會函為舉行第三次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擬搜上年
●核准交通部舉行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案
業)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准四川省政府咨報普通考試報名日期展限至九月二十五日截止轉呈警核備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准四川省普考試移處)函送關防官章印模檢同一份呈請鑒核備案)三四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准四川省普考試務處函報成立覽就職日期呈請審核備案)三三
●四川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本院指令
呈鑒核備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湖北省政府咨報本年普考種類日期區域地點已依期就近公告幷分分辦理轉
■游北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考猷院公報

第九期

目錄

報 第九期 日錄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催行政院咨據內政部呈爲准湖北省政府咨以奉令解釋區長任職滿三年以上 本院指令……………………………………………四四 》解釋委任區長三年以上資格不能應縣長考試案 接第六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奉合核議四川高等法院請示縣司法嵬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第二條各數資格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准河北省政府咨送該省經徽考試及格人員吳功仕呈繳履騰書等件請轉頒獲 考選委員會致本院秘書處兩(准函山東省各縣承審員及格人員張子翼呈請發給覆核及格證書囑查照 本院秘書處致考選委員會兩个據張子製呈本院文簡發覆核及格證書本論交考委會查照具復抄檢原附 本院指令…………………………四〇)解釋各種考試法例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准交通部咨以據報福建山西新疆陝西貴州等郵區舉行郵務佐考試情形咨詢 核及格證書檢同原件呈簡繁核頒發覆發及格證書)……………………………………………………四一 辨理等由函復查照)···················四一 聚義呈睛整核示道)………………………………………………………………………………四一 各件函達查照辦理)……………………………………………………………………四〇 **崔照轉呈繕同一覽表呈請鑒核備案)⋯⋯⋯⋯⋯⋯⋯⋯⋯⋯⋯⋯⋯⋯⋯⋯⋯⋯⋯⋯⋯⋯⋯⋯⋯⋯⋯⋯**□八 院

無應縣長考試之資格請予變遙辦理輔請核示等情咨請查核見復一案分仰查案職復)……………四四四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准行政院咨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兩以據四川省政府呈寫會任區長三年 以上率該無考試縣長資格戀轉請再度衡釋一案轉咨核辦見復請倂案核復等由合仰確明彙復以憑核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率合核議前四川案牘員養成所畢業學員之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備文呈復仰祈)核准前四川案臢員養成畢業學員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案

本院行義 敍 部訓令(奉國府明令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行政人員部份通飭施行轉令知照)…四九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奉國府明令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行政人員部份通飭施行轉令知照)…四九)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中縣政府及各局欄關於行政人員部份案 接第七期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員二十四年考績案 接前期

本院咨行政院文(准咨嬛北平市政府貴州省政府呈請將該市省政府公務員二十四年考績予以展緩囑 本院行銓敍部訓合(准行政院咨以據貴州省政府呈為該省公務員二十四年考續未能依法舉行情形咨 查核辦理各案經數據銓敍部呈復仍應先將甄別登記或依法任用者查明考核於本年年底填表送審請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准行政院咨據江西省政府呈復該省考續困難情形簡予變通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咨

公

经敍部呈本院文(爲呈報本年八月份審定各機關公務員任用鹽登記合格名册請鑒錄)……………六二

●審核公務員卹案

考猷院法規分類統計 接前期	統計類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故員蒙從龍等五員名卹集簡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仰)八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錄敍部呈報審核退職管理員趙佩卿等十四員名印裳簡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即)八二	呈表件合仰核職具復以憑核轉)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據吳毓芳皇爲伊父吳紹尉供職本院有年於本年七月病故請依法給卹一案檢發原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錄敍部呈報審核故員呂同駿等六員名卹集篩轉呈一集轉呈核准給卹)七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故區長王晏平等九員名帥案臍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卸)七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退職班長徐獻勝等十一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量核准給卹)…七六	國民政府指令七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書核退職警士程文山等十一員名仰靠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卸)…七四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洪灼等五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七三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張樹瀛等十三員名如案巳奉國府指仓照准飭知照)七三	本院行鈴敍部訓令(郭穎等六員向梁巳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七二	
		給卵)八四	轉量核准給卸)八二		和邱一案檢發原	給卹)七九	准給卹)七八	呈核機給卸)…七六	七六	呈核准給卸)…七四	七三		七二	

附錄類

欽院

第九期

目錄



求國國務現奮界 廢 贯代大领在門上的十 間 除 澈表绸依 華 * 供 不 最大三 43 命 4 其平 近會民余尚 1 等 Ė 宣主所未 6 现條張言義着成 敬 是約關繼及建功 录 第國几 所尤圆绮 至须民努一方我 图省於會力次書司 最低以全建志

致淫 4× -% 年 在 首 D 平 須 之 求 國鳴 等 唤經 R 待起 驗 我民深之 之家 旬 女口 九 民及 欲由 族雕建平十 共合到等 同世此精其

法

.

.

规

訓 遺 理 總

的 後 能 癒 如 二酸 公 法 威 果 便 僕 去 家 實 亂 都 做 用 行 用 要 凡 人 7 經 是 行 五 過 我 政 權 考 們 都 憲 試 人 要 法 民 不 照 U

中															衆	弁											搞	中	•						疤	低班
++#-	+	3+	111+	l +	1+	+	ታ	7	4	+	H	13	[11]	11	ı	11+	1+	+	ታ	7	4	*	Æ	18	lu!	11	ı	×	4	40	Ŧ.	E	111	11	ı	級期
8	3	65	70	75	80	88	90	100	110	120	130	140	160	180	200	180	200	220	240	260	280	300	320	340	360	380	400	430	460	490	520	560	600	640	680	体别
										地	英周	一世	影響	湖 48	1									7	1	*	報	1								棐
									Xu	21	大 本 本	· 申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	11								×	1 3	a :	A	11									叉
								本	a a	如	数 ■	# Z	湯	糠	lu							X	 	a i	掛	[11]										香
					2	1 3	<u>#</u>	*	幸	黎	4	B	1																							×
				72	1	本	*		*	素	4	!	11																							谷
			200		雄	4	F	幸		源	#	1	111																							科
平	1	#	H		業																														Ī	E E

(原茨战明第十項)各縣轉長及其他各種縣行政人員均應按照本表規定核敍穀俸但過有特殊情形,不能照本表規定傳輸支俸時,得由各省政府按照本表規定等級,分別的显比服用;

4

文

y =

訓遺理總

過 不 正 從 能 途 考 前 算 不 盆 4 是 是 出 哑 正 考 身 的 途 盆 的 官 人 出 吏 身 便 凡 的 算 是 人 是 酒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九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行政人員部分,公布之。此令。

任免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八月二十四日

特派陳大齊爲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陶孟和、朱希祖、吳大鈞、夏勤、洪文瀾、黃建中、雍家源、張其昀、馬洪 國民政府令九月三日

煥、劉光華、劉奇峯、袁同疇、沈士遠、張默君爲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九月五日

典試委員會祕書。此令。 派陳有豐爲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主任祕書,龍潛、王去病爲臨時高等考試

院公 第九期 公文 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董道寧、李祥生、魏崇陽、金天錫爲臨時高等考試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戴道騮、周筠白爲

國民政府令九月五日

典試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九月五日

派蔣志澄爲四川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九月十二日

派毛思誠、張華瀾、嚴莊、李正樂爲臨時高等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九月十二日

特派顧祝同為貴州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九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九月十九日 派戴愧生爲甘肅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特派熊式輝為江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此合。

派龔自知爲雲南省曹通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九月十九日

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九月二日

爲准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函送秘書處辦事通則呈誇鑒核備案

,調派人員,兼辦試務一案,經貴會呈奉 案准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本年入月三十一日公園開,案查本會設置祕書處

呈備案等由。並附該項通則一份到會。理合繕同原送辦事處通則一份,備文呈請 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處辦事通則一份,除公布外,園達查照,並請轉 國民政府令准在案。茲遵照原令准用典試法第七條設置職員之規定,擬定民國二十 考試院轉奉

民國二十五年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辦事通則 計呈送民國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處辦事通則一份

本通則依照與試法第七條職員之組織及第八條掌理之事項各規定制定之。

秘書承長官之命,辦理應辦事務。 主任秘書承典試委員長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並監督指揮各職員。

本處分散左列各科股。

各科科長承長官之命,率同各該科副科長。股長、副股長、科員、事務員、錄事分辦主管事務。

院 公 第九期 公文

Ξ

會計股 掌款項出納事項。

掌購置供應物品,管理工役,設置膳宿,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問訊股 掌答復應考人之問詢及其他問詢事項。 掌收發文件及其他收發事項。

一 文書股 掌撰擬文稿,發表新聞,保管卷宗,編輯報告等事項。

三 人事股 掌職員之進退獎懲抖管理考勤簿編製職員錄等事項。 二 鹽印股 掌典守關防及試卷用印事項。 四 繕校股 掌文件之繕寫校對事項。

一 編號股 掌武卷之編號事項。

二 彌封股 掌武卷之彌封及彌封姓名册之編製事項。 掌試卷之分場編配及編造點名册事項。

四 場務股 掌編排坐位唱名給卷給題收卷揭黏浮簧等事項。

第四科

掌會議紀錄事項。

掌試題之繕校印刷及分配專項。

4

武卷股 掌考畢試卷之保管送閱事項。

六條 各科職員於必要時,主任秘書得酌調其兼任他科事務。 核算股 掌核算分數並編製各項分數表册統計等專項。

科長股長對於本科股事務,應負完全責任。

每一試場設照場主任一人,依照監場規則,執行監場職務。

本處置警衞租,掌門禁交通秩序之維持及其他警衞事項。 警衞組設警衞主任及警衞員。

本處置衞生租,掌應考人及試場內外衞生管理及醫務事項。 衛生組,設衞生主任及醫務員。

第十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本處職員,非因疾病經醫師證明者,不得請假。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本處職員,應恪守辦公時間,不得遲到早退,辦公時間,於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之。

各職員對於試政試務,應嚴守秘密。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行知照。件存。此令。 本院指令第三零三號 九月十七日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九月四日 院 第九期

公文

Ł

案據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陳大齊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呈稱, 國民政府本年八月二十四日派字第七一號特派狀開,特派陳大齊為臨時高等 **橄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陳大齊呈報先行蒇事日期請核轉一案轉呈鹽核備案**

國民政府備案

補行宣誓就職,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轉呈

考試典試委員長,此狀等因。奉此,大齊遼於八月二十九日先行視事,另期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號 九月九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九月五日

備案一案檢问原呈印模呈請鑒核賜准備案 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准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面報啓用關防官章日期附邊關防官章印模請轉呈

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

案准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函開,「逕啓觜,頃准

大函,以呈奉考試院令發封存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銅質關防一顆

,文曰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象牙官章一顆,文曰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印模各二份,函請查照轉呈備案,至紉公誼等由。附送印模各二份。准此, ,函請查照啓用等由到會。邍於八月二十九日敬謹啓用,相應檢同關防官章

鈞府鑒核,賜准備案。

紙,備文呈請

等情。附呈印模二紙。據此,除將原呈印模一紙抽存備查外,理合檢同原呈印模一

理合檢同原送印模各二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備案

附件從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四九號 九月十四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九月五日

案查本年臨時高等考試,業經呈奉

為制定本年臨時高等考試監場規則呈請鑒核備象

釣院轉奉

院 報

第九期 公文

七

八

國民政府令准不設試務處有案。茲查監場規則第八條載,「應考人違犯試場規則時 ,由監場人員卽行制止,其情節較重者由監場主任報由試務處處長商同監試委員處 院 公 報 第九期 公文。

理之」等語。本年臨時高等考試,既呈奉

令准不設試務處,該項條文,自難以之揭示試場,**謹參照上項規則,另行制定本**年

臨時高等考試監場規則七條,以資辦理。除公布並函達典試委員會查照外,理合繕

鑒核備案。 具上項規則一份,備文呈請

計呈送民國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監場規則一份

民國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監場規則

監場主任及監場員,應於點名時間前到武場服務,收卷完竣之後始得離場。 監場主任及監場員,應依照本規則及試場規則,執行監場事務。

=

Ξ 179

監場員於應考人入場後,應按其坐號指導入座。

監場員於應考人入場時,應各就所指定之地點前往監視。

六 Ŧi. 豎場員於發給試題後,按應考人之坐號相片試卷及卷面上浮簽之姓名等項,依次詳細核對。

監場員於應考人繳卷時,應按名收卷,發給出場籤,並將所收試卷交由辦理試場事務人員將卷面浮籤

·去,黏貼稱上,核記所收卷數,經監試委員點驗封固,註明數目,幷附記日期,**簽名蓋章。**

應考人達犯試場規則時,由監場人員即行制止,其情節較重者,由監場主任報由典試委員長商同監試

七

委員處理之。

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呈本院文九月十四日

為與試委員張其昀因丁外艱賴懇依照修正典試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准其出閱請毖核示題

日起,至各該科目試卷閱畢之日止,應住宿典試委員曾內。但有特殊情形時,考試 正典試規程第六條規定,擔任命題或閱卷之典試委員,自其所任科目命題或閱卷之 茲准典試委員張其昀面告、接家電,父在原籍病故,希准出闡奔喪等由。查修

院得變通之等語。現在張典試委員慘丁外艱,情形特殊,擬請依照上項規程之規定 ,懇准出闈囘籍,以全孝思。所有張典試委員丁艱懇准出闈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本院指令 第二九七號 九月十四日

鑒核示遵。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九月二十八日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現據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陳大齊呈稱,

院

第九期

公文

據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陳大齊呈報該委員長及各與試委員補行宣誓就職日期轉呈經核備案

九

0

院 公 報 第九期

國民政府令開,「特派陳大齊為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九月三

試典試委員長」各等因。隨發特派狀一件簡派狀十四件到會。各奉此,大齊 關防一顆,文曰「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牙質官章一顆,文曰「高等考 典試委員。此令。」並奉鈞院令發封存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銅質 其昀、馬洪煥、劉光華、劉奇峯、袁同疇、沈士遠、張默君爲臨時高等考試 **令開,「派陶孟利、朱希祖、吳大鈞、夏勤、洪文瀾、黃建中、雍家源、張** 日,又奉 考 案查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奉 公文

國民政府大禮堂,敬謹補行宣誓就職。理合備文呈報, 大齊現於九月二十一日偕同各典試委員,親詣

仰祈鑒核轉呈

邈於八刀二十九日啓川關防官章,先行視事,呈報鈞院鑒核轉呈備案在案。

國民政府備案,實爲公便。

釣府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甲種考試及格人員及司法官臨時考試及

本院行鋒 敍 部訓令第三八七號 九月九日格人員暨訓練保留原資人員再試案

人員再試及格姓名等第名次分數表三份請查照幷轉飭知照轉飭知照在中央秘書處函送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甲稱考試及格人員覽訓練保留原資

案准中央秘書處本年九月五日忠字第一一五三二號公函開,

格人員列入最優等者六名,列入優等者十一名,第一第三兩屆法官訓練班保 試及格人員列入最優等者八名,列入優等者一百零七名,司法官臨時考試及 員繆慶邦等十七名,及法官訓練所第一第三兩屆法官訓練班保留原資人員白 經將各員成績分別評定,計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甲種考 洞嶺等三名,均係合班訓練,受訓期滿,特于本月二十日呈准舉行再試,茲 考試及格並訓練期滿人員唐佑華等一百十五名,上年司法官臨時考試及格人 試委員會試字第一二號呈,為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甲種 常務委員交下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甲種考試及格人員再 留原資人員列入最優等者一名,列入優等者二名,全部及格,除榜示外,

第九期

公文

節九期 公文

合造具再試及格人員姓名等第分數表八份,請鑒核備案,並分交考試司法兩

等由 。附表三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表一份,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達,卽希查照,並轉飭考選委員會,銓敍部知照爲荷。 院,轉飭考選委員會、銓敍部、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查照等由。並奉批 「准予備案」,除將再試及格人員姓名表抽存二份外,相應檢同該表三份函

殷守緒 楊溪瑞 唐炳麟 彭年鶴 胡松杈 劉毓璋 周旋冠 倪繼文 丁承綢 傅康臣 薛仲春 黄 炎 金宗鐸 郭培嬴 韓肅檢 亓合英 李 李亞屏 卢重明 王汝毅 周宗颐 馬鎮燕 褚長虹 杜作民 陳光度 蔣善初 金紹倫 朱應瑞 張麗寅 吳建之 王玉秀 莫子敬 金永昌 吳德城 黃公望 林廷柯 洪添鍾 王家楣 林 玥 周宏迹 康玉書的 郭世珍 方理琴 朱爱人 陳進文 丁書格 張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甲種考試及格人員 計附發原表一份 劉百廢 峄 曲會庭 果聊之 徐日彭 韓光華 劉傑材 文必節 安景義 葉 程維城 朱輝碩 浩 楊丕緒 彭吉翔 陳 此表及格人員姓名錄後餘從略 王毅君 陳 品 呆春漢 陳嗣哲 干土騏 劉少榮 劉夢庚 珊 黄敦漢 范承樞 高丙生 林 何福雄 毀叔英 王川山 吳有積 劉世安 李二白 戴正 務慰祖 田積厚 趙子悉 張叔夜 漢 馬維騏 馬紀 胡日華 楊隆

彭洪園

張

陶宗祥 吳啓華 骨毅夫 陳其新 王致雲

朱瘦萍

李子虔

司法宣臨時考試及格人員工非遜 王延文 周漢彬王 謨 驳"伯侯汪家,幹不受事 養物 植物 二环 昆圃 供引 志賞 刻汝王非遜王延文 周漢彬王 謨 驳 伯侯汪家,幹不受事 養 教物 二环 昆圃 供引 法

黎恭成

張寶植

郭紹濂

繆慶邦 王元昌 戴銘竹 潘娥秀 陳思謙

l洞嶺 蘇 風岐 范 康第一第三兩屆法官訓練班保留原費人員第一第三兩屆法官訓練班保留原費人員

案准司法行政部本年九月十八日咨字第三八四四號咨開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九月二十二日 為准司法行政部咨送司法官臨時考試再試及格人員姓名等第名次分數表籍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

員 二、二十二兩日,提前舉行該班第二學期試驗後,即與中央考取學員試驗成 官班合班訓練,於上年八月開始上課,至本年八月訓練屆滿,當於七月二十 ,及第一第三兩屆法官訓練班保留原**資學員**白洞嶺等三員,經與第四屆法 案准司法院法官訓練所函報上年司法官臨時考試及格人員涂懷楷等十八

辦理完竣,於八月二十六日按照入所受訓資格分次同列榜示,並由再試委員 委員會一同參加再試。現查該班再試事宜,業經再試委員會於八月二十二日 **緑併案逕送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甲種及格人員再試**

第九期

公文

俞	*
呈	
中中	B
中央在案	2
仕案	#
0	
相應抄	鲜力其
錄此項學員	2 3
相應抄錄此項學員之再試成績各一	
份	_
,送請查照備案等由	ĮZ.
-	

等由。附送及格人員姓名等第名次分數表二份。准此,理合繕同上項及格人員姓名 分數表二份,咨情貴會查照備案。 該員等分發各省地方法院以候補推事檢察官任用外,相應抄錄原送再試成績 未經參加訓練,此次參加再試及格者,應爲十七名,准函前由,除函復並將 到部。查上年司法官臨時考試及格人員,原爲涂懷楷等十八名內有錢沆一名

鑒核備案。

計呈送及格人員姓名等第名次分數表一份

等第名次分數表二份,備文呈請

	- 1	梁	鄭	孫	割	Q	史	陳	尹	郭	th
		啓	廣	定	糨	无	家	民	銘	紹	1
名	Û	瑨	陰	華	光	芳	献其	聲	環	濂	H
等	三三兩屆法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Į,
第	信訓	_									_
名	練	簛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4
	保	+	十六	十五	十四四	+	+	+	+	九	ī
次	面原資再	七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1
總平均分數	訓練班保留原資再賦及格人員姓名等第名次分數表	七四、七八	七五、〇六	七五、一四	七六、四三	七六、九七	七七、八八八	七七、九二	七八、〇七	七八、一九	13・イブ
備	第名次分數表										

張 黎

n

植 成 謙

優

等

45

七六五

七九、四〇

恭思

同同

名名

第 第

八〇、三九

名

陳

五

考

鮘

院

公

報

· 第九期

公文

試 院 公 報 第九期 公文

DI 洞 歧 嶺 優 最 優 等 等 第 第 第 名 名 名 七三、五七 七六、一五 八二、〇六

本院指令 第三二零處 九月二十八日

呈及附表均悉。仰卽知照。附表存。此令。

范 瓣 白

康

同

Ξ

安徽省政府呈行政院文九月二日

分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呈爲本省縣長考試合格及檢定合格並分發以縣長候委人員為數尚多最近期內似無舉行縣長考試

鈞院第一四七號會令,以規定舉行順序,聲經費負擔辦法,飭卽遵辦等因。自應遵 查縣長考試一案,前奉 之必要擬援照蘇科等省成案展緩舉行請鑒核示遊

辦。惟查皖省前於十八年春間舉行縣長考試一次,呈經

中央分發以縣長候委人員,爲數尚多,最近期內似無舉行縣長考試之必要,現蘇魯

施辦法檢定合格人員,併

考試院覆核在案。現此項考試合格人員及遵照行政院頒發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

一六

舉行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晉陜等省份,均經呈准緩期舉辦,皖省縣長考試,可否准予援照蘇魯等省成案展緩 仰祈

尚屬實情,應准展緩至二十七年舉行,除由本考試院令行考選委員會知照并轉咨內 二十六年第一期內,茲旣據呈稱候委人員尙多,擬請援案准予展緩舉行等情。查核 呈悉。查該省縣長考試,依照本兩院日前令發之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表,係列在 **釣院鑒核,指令祇遵。** 本 院指 介第二九九號 九月十六日

政部查照外,仰卽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九月十六日

查本省縣長考試日期,原定十月十五日舉行,惟因交通不便,公文往返 本府第二二一次常會議決,請展期四個月舉行 未確定,尚未成立,現距考期已迫,籌備不及,勢難如期舉行,業提經 ,需費時日,以致遲緩,更以主辦縣長考試之試務處,因經費預算,迄

錄在案。除分電外,特請查照電示,以便辦理

院

筑九期

案准貴州省政府寒教電開, 為准貴州省政府塞數電本省縣長考試籌備不及請展期四個月舉行轉呈核示

,以便從容籌備等語,紀

等由。准此,查該省縣長考試日期,前經呈奉指示,核定在本年十月十五日開始舉

行,遵己先後電容該省政府就近公告,嗣准咨報遵令公告情形,又經呈奉

指令准予備案,並轉咨查照各在案。茲以籌備不及,議請展期四個月舉行,自是事

鑒核令遵。

實問題,應否准予照辦之處,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呈悉。准予照辦。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本院指令 第三零八號 九月十八日

)四川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九月八日

為谁四川省政府擬定縣長考試日期及地點呈請監核示獎

案准四川省政府教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發第二三二〇五號咨開 照辦理等因。五月十七日並准貴會同內政部第二五九號會咨,請將分省舉行 案查前奉 考試 院令,爲規定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及經費担預辦法飭遵

縣長考試日期及地點,籌議見復等由。正籌辦間,復准貴會七月删代電,詢

縣長考試,何時舉行,請查照前案,迅予電復等由到府。當經提交省務會議

八

决議,本省舉行縣長考試,定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在成都舉行。奉令前因

並准前由,相應咨復,卽請查照轉呈核定。

等由。准比,查四川省縣長考試,依照呈准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本列在本年第

一期,茲該省政府擬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似可准予照辦。理合備文呈請釣院

核定,俾便轉知就近公告。

本院指令第二九二號 九月十日

川省政府依期就近公告。仰卽轉行邍照。此令。 江西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接前期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所有縣長考試日期及地點等項,并應依照成例,委由四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九月二十六日

為准江西省政府咨遊定該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職員請轉呈分別館薦派充並頒發關防官章呈請鑒核

案准江西省政府本年九月二十二日教祕字第三五九八號咨開, 案准貴會删電開,貴省縣長考試試務處長,已依法呈請特派貴省府熊主

席充任,希速成立試務處,以利進行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查本省縣長考

第九期

公文

院

人,分別充任本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及祕書科長監場主任等各職務,准電 試,係定在十月二十日起舉行,依照修正典試法第十條之規定,擬於本月二 照試務處處務規程,及辦理縣長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各規定,遴定劉體乾等六 十日組織成立試務處,除試務處長業經依法呈請特派本主席兼任外,茲經依

防官章以利試務進行。至紉公誼。

等由。附送姓名表一份。准此,除監場主任例係聘任毋須請派外,理合繕同原送各

前由,相應開具各員姓名表,咨請查照轉呈鑒核,分別簡薦派充,並頒發關

員簡明履歷表二份,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

計呈送簡明履歷表二份 按此件從略

通令各省市繼續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第七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九月十二日

為准甘肅省政府電請將普通考試改期舉行呈請您核示遊

案准甘肅省政府本年九月佳電開

本省本年之普通考試,現以各縣道路不靖,報名者甚少,即已報者,亦

未能按期來省,經省務會議決議改期舉行,除臨時另行咨請舉行外,特電奉

達,並希賜覆。

等由。准此,查該省普通考試,原定於本年十月一日開始舉行,經奉令轉知就近公一

釣院轉奉

告。其試務處長,並經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 理合備文呈請 國民政府令派該省教育廳廳長田炯錦充任各在案。准電前由,似可准其改期舉行。 本院指令第三零零 九月十六日

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案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知照。幷轉行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九月十六日

察核備案 為木年首都普通考試定期開始報名除將報名辦法分別佈告登報並咨函外檢同刊印佈告一紙呈睛

案查本年舉行首都普通考試,所有考試種類日期及地點,經本會分別咨函各省

第九期

公文

市政府,西京籌備委員會及威海衛行政區管理公署,查照轉飭所屬知照各在案。茲 公 報 第九期

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定期開始報名,茲將報名辦法刊印佈告。

除登報并分別咨函轉飭所屬遵照張貼外,理合檢同上項佈告一紙,備文呈請鑒核備

計附呈佈告一紙 按此件從略

本院指令第三零七號 九月十七日

络依據現行各項考試法規編訂民國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應考人注意專項並修訂普通考試報名

履歷書保證書等件呈請鑒核備案

鈞院鑒核備案,並分別咨行登報各在案。本會為使應考人明瞭各種報考手續起見,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九月二十一日 呈及佈告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佈告存。此令。

案查本年首都普通考試,定於九月二十日開始報名,業將報名辦法,製成佈告

通考試應考人應行注意事項」一種,並將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報名履歷書,及保 經依據現行各項考試法規,並參照前屆辦理考試成案,編訂「民國二十五年首都普

證書原定式樣,酌加修訂,印就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報名履歷書及保證書各一件 ,其選試科目卡片,及應考人體格檢驗證,仍照原樣印用。除將以上各項書件,飭

鑒核備案。

由報名處隨時發給應考人領用外,理合檢同各件,備文呈請 計呈送民國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應考人應行注意事項報名履歷書保證書各

考試種類 普通行政人員 財務行政人員 會計審計人員 統計人員 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首都普遍考試應考人應行注意事項

化學工程科 建築工程科)

程科 礦冶工程科 電機工程科

教育行政人員、監獄官、警察行政人員、衛生行政人員、建立股人員、《農業科》土木工程科科機械工

(二)考試日期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

(三)考飲地點 首都考試院試場

(四)報名日期

(五)報名地點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首都普通考試報名處』。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日開始,十月三十一日截止。

(六)應考資格 可查閱應考須知「普通考試各類考試應考資格表」。

建設人員建築工程各試科目,列表如左: 第九期 公文

Ξ

公

院

節九期

公文

二四

(甲)筆武 一、總理遺教 建圖方等

第

第

一、材料力學

二、建築構造 組骨水泥,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

二、憲法 吳陽凱喚時期的法

酞

猷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乙)口試

四、公文

五、房屋工程估計

四、建築材料

三、房屋設計圖集部面,立机,

其他各類考試及建設人員各科考試各試科目,均見應考須知「普通考試各類考試各試科目表(一)(

(甲)報名 應考人報名時,必須呈繳之件列左: 1.報名履歷書二張。:應考資格證明書。: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像片七張〈無硬紙背面註明姓

(八)應考手續。

11)]。

4.保證書一張 5.體格檢驗證一張 6.選試科目卡片一張 7.報名費一元

(乙)聲詩審查兼報名 凡應考人未經得有考選委員會之應考資格證明書者,聲詩審查應考資格,得與 後憑文件收據領回應考費格證明書。 以上各件呈繳後由報名處分別填給文件收據及報名費收據,考試時憑報名費收據領入場證,考試

報名同時為之,除呈繳(甲)款所列報名文件外,應并繳左列各件:

1.聲請審查書 3.合於應考資格之證明文件(照片無效) 3.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像片二張(無

以上各件呈繳後由報名處另行填給收據。俟審查合格,即通知應考人,准予報名。其審查部分之 硬紙背面註明姓名籍貫)(連報名像片共繳九張) 4.應考資格證明書费一元

(丁)體格檢驗 不限於考試地點之醫師或醫院,惟以業輕註册者為準。 (丙)保設人資格 詳載保證書所附注意事項,京內京外,幷無限制。 不合格者(甲)(乙)兩款所繳各件各費一併由報名處發還,應考人於收到後,即將所有收據一供繳 證明文件,俟考試完果,辦就應考資格證明書,一供寄發,應考人於收到後即將收據鐵邊,審查

(戊)入場證 憑報名費收據領取,屆考試時憑證入場。

(己)通訊報名 凡京外各應考人,呈繳(甲)款報名各件或(乙)款聲請審查各件時,應掛號郵寄報名處 (庚)手續不完備不予報名

凡關於(甲)款或(乙)款應繳件費各項,有不齊全情事,報名處認為手續不 第九期 公文 二五

院 公 第九期 公文

二六

完備,在報名截止前,經通知而尚未補全者、不予報名。

(辛)領回應考資格證明售 (甲)款呈繳之報名各件,除應考資格證明書於考試後憑報名收據傾回外,

(九)應考資格證明書

其餘概不發還,報名而不應考者同。

(甲)凡得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者,除「建設人員」須以「同類」考試為限外,(即高等考試建

設人員應考費格證明書)其他本年舉行之各類考試,均得報考。

(乙)凡得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列有「行政人員」一類者,得依照現行各類考試條例,報考「普

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

(十)免除第一試或第二試統試

五類考試。

凡台應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或同年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普通和)臨時考試,或同年審計人員

臨時考試,號錄試及格者,應本年首都普通考試時,得免除「同類」考試之第一試。(會計審計人員 者,或雖報考,而未經聲明請免除第一試或第二試者,此項免試資格,即予撤銷,以後應考,不得再 ,統計人員、建設人員,免除第二試筆試。)凡具有前項所列各類考試甄錄試及格實格,本年不報考

請免除。

表歷履名報試考通普都首年五十二國民

中					ft		Ξ	件名	驗呈	類種	考胜	名	姐
華	j	19	R		1	4		保	胞			1-	
民					1	脅組		TAK.	考				
頭	1				相	:	父		費				
=					1	1		證	格				
+					1	1			證			-	Γ.
Ŧī.					1				明	1		性別	年齡
年					_	1		書	杏	科	考試	-	-
	片				母父		۷	乙	選必				
н					-	-	-	件	AL.	科	武	_	
月	脹	極	脹	車					件	# *	100,	貫	箱
	職現務任	務職任會	及考檢格試定	基學 業校				選試科	體格				
日應					毌	_	父	科目卡片	檢驗			作神	省
			-		- OT	_	-	片	渺		-	56	永
							ţ	Z	-	- 1	- 1	臨時通信處	久
考						}	İ	۵	2	- 1	-	通信	住
٨								件	件	1		鬼	址
		sale rate			籍 黨		像		科 選				
			審 專 門 著 格 作		檢	-#-	7		1	目	試		
			及著		屬	叢	*			1	-		
					隸屬區域	黨證號數	入黨時期	}	+				
签署								-	t		Ì		
蓋署 章名									1	- 1			
								5	長				

報 第九期

公文

(一)本年首都普通考試舉行權類為(一)普通行政人員、(二)財務行政人員、(三)會影審計人員、(四)統計 人員、(五)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六)教育行政人員、(七)監獄官、(八)警察行政人員、 (九 意事項

)衛生行政人員、(十)建設人員等十類考試。應考人應就上列十類考試內,擇定一類填於本書「應考 種類」欄內,填定後不得更改。

(三)凡報考教育行政人員及監獄官考試者、應於其第二試之選試科目、任選一種、填於本書「選試科目」

(二)凡報考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考試者、其外國文一科目、應於英、法、德、俄、日、意、荷蘭、

西班牙八種中,選定一種,填於「必試選科」欄內。

(五)凡報考建設人員考試者,須於「應考種類」欄內填明建設人員考試中之某科。 (四)凡報考衞生行政人員考試者,應於其第一試之選試科目,任選一種,填於本書「選試科目」欄內。

(六)凡報考建設人員某科考試者,除建築工程科外,應將該科第一試之必試科目,任選四種,填於本書「 必試選科」欄內。

(七)凡報考建設人員考試農業科,如選定必試科目第五項科目者,應於林學、蠶桑學、畜牧學、水產學四 (八)凡報考建設人員考試土木工程科,如選定必試科目第三項科目者,應於道路學、市政工程學二科目中 科目中,選定一種,填於本書「必試選科」欄內。

(九)凡報考之考試無透試科目者,本書『選試科目』及「必試選科 欄,毋庸填寫,惟選試科目卡片仍須將姓 ,選定一種,填於本書「必試選科」欄內。 名及考試種類兩項填入。

(十)此書由應考人填寫兩張、(一張無須貼像片)

試
院
公
報
第九期
公文

二九

#	人證	保	定	件	所	茲	
#	T	姓	保	並	列	保	10
民	-	•	證	經	各	證	保
			人	證	款		證
二十			願	明	及		書
			負	確	第。		
五			青	實	+	應	
年		名	任	無	七	民	
		*		訛	條	國	
- 1	1	蓋		如	冒	=	
		草		有	名	+	
				違	頂	Æ	
- 1		職		犯	替	年	
i				依	潛	首	
-	}			修	通	都	
		- 1		正	關	普	
1		1		考	節	通	
				武	情	考	
月		業		法	事	試	
	İ	住		施	其	確	
				行	所	無	
1				細	繳	修	
		- 1		刷		Œ	
1	-	1		第		考	
		-		+	省	猷	
				三		法	
-		1		條	,	第	
B		1		之		八	
- 1		址		規	甜	餘	

字第

號

(考73)

20 自員委選考院 試考

公

第期

公文

30

一 够正考試法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 被奪公權者 二 虧空公款者 三 骨因贓私應罰有案者

=

通關節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修正考試法第十七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頂替清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第十七條冒名頂

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學校四 依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保證人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必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凡受教育人數較少邊遠省區之應考人欲得從寬錄取待遇者應由保證人於實內填明某省某種文

長一人爲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爲保證人

件連帶保證否則免填

本院指令第三一四號 九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件存。此令。 本院咨行政院文九月二十九日

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

乘船 減價 各辦 法, 迭經 本會 呈奉 鈞院 令准轉 咨 行 政院 令 行 交 通 鐵 道 兩 部 建 案查歷屆高等考試及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關於應考人來往乘車牛價

價乘坐車船請鑒核轉咨一案咨請查核分別令行鐵道交通兩部通飭鐵路輪船各局依照成案辦理 據考選委員會呈為本年首都普通考試業定於十一月二十日開始舉行擬蘭依例優待應考人半價減

除逕由本會接例擬製民國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應考人來京應考與考畢囘籍 乘車牛價證、乘船減價證、及存根式樣,分別咨送交通鐵道兩部查照轉行外 其應考人來往乘坐車船半價減價辦法,自應援照歷屆成例辦理,以示優遇 辦有案。茲查本年首都普通考試,業奉鈞院令定於十一月二十日開始舉行

考人於考試期間內半價乘坐京市公共汽車,亦請依例優待,其乘坐憑證,仍 行政院令行交通鐵道兩部轉飭援例辦理,俾符定例。又應

,敬祈釣院轉咨

照二十二年十月六日南京市政府府字第八一七七號齊辦理,以入場證爲憑

節九期

公 第九期 公文

所有擬請依例優待應考人乘坐車船及京市公共汽車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

等情。據此,查應考人來往乘坐車船半價減價辦法,前於歷次舉行考試時,均經商等情。據此,查應考人來往乘坐車船半價減價辦法,前於歷次舉行考試時,均經商 核施行。

待。除該項乘坐車船減價證及存根式樣,已據該會呈明分別咨送鐵道交通兩部查照 轉行外,相應咨請 開始舉行。所有應考人來往乘坐車船,自應援照成案,分別准予半價減價,以示優 **貴院令行鐵道交通兩部轉飭照辦有案。本年首都普通考試,業經定於十一月二十日**

爲荷。 貴院查核,分別令行鐵道交通兩部,轉飭鐵路輪船各局,依照成案辦理,并祈見復

)湖北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九月十日 准湖北省政府咨報本年普考種類日期區域地點已依期就近公告并分合辦理轉呈聽核備象

案准湖北省政府本年九月省祕一字第一四六九號咨開,

案准貴會本年八月二十五日選字第三二四號咨,以准本府咨報本年普通

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地點等項,經呈奉

要、應考須知等件,囑查照等因。准此,除登報公告,暨將公告事項列單通 考試院令准委託依期就近公告,並檢送辦理普通考試注意事項、考試法規輯 相應咨復查照轉呈備案爲荷。 令所屬一體知照,並將附送各件令行本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遵照辦理外,

等由。准此,理合備文轉呈

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第二九六號 九月十二日

)四川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呈悉。准予備案。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九月二十八日川省舉行普通考 窗第一封前期

為准四川省普考試務處函報成立暨就職日期呈請鑒核備集

國民政府令字第三八二號簡派狀「派蔣志澄爲四川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等

HE

因。奉此,遵即將試務處於九月十五日正式成立,處長亦於是日敬謹就職,

及就職日期,相應函請貴會查照轉呈備查。 除將一切應辦事宜,依照規定,分別進行外,所有奉到簡派狀暨成立試務處

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

核備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九月二十八日

爲准四川省普考試務處函送關防官章印模檢同一份呈請鑒核備案

案准四川省普通考試試務處本年九月二十三日秘字第七二七二號公園開 試試務處關防,又骨質官章一顆,文曰四川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茲於本 應用關防官章,現經邍照規定式樣,刊製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四川省普通考 案查本處業於本年九月十五日正式成立**,曾經函請轉呈備查在案。所有**

月二十一日,一併敬謹啓用,相應將啓用日期及印模函送貴會,請煩查照轉

等由。附送印模二份。准此,除將印模一份抽存備查外,相應檢同原送印模一份,

備文呈請

呈備案。

按此附件從略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九月三十日

為准四川省政府咨報普通考試報名日期展限至九月二十五日截止轉呈整核備象

案准四川省政府本年九月十四日發第二四一零九號咨開,

外,相應咨請貴會查照轉呈備案爲荷。 本省地域遼闊,誠恐應考人趕赴不及,特展限至九月二十五日截止。除布告 查本省普通考試報名日期,定於九月十四日截止,曾經咨報在案。惟因

)核准交通部舉行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案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三九七號 九月十二日

等因。准此,理合備文轉呈

零核備案。

理構送簡章函請查照一案抄發原送簡章合仰核議具復核辦 准交通部主計處會函為舉行第三次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擬援上年成例仍由部處自行辦

本月十二日,准交通部主計處會函開 查上年舉行第二次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當經本部處會函貨院

第九期

公文

第九期 公文

三六

援照建設委員會考試辦法、由本部處自行辦理,並准貴院函復照尤在案。茲

以此項人員,不敷支配,擬援照上年成例,舉行第三次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

人員考試,仍由本部處自行辦理,以節經費,而省手續,相應繕送簡章,會

等由。附送交通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簡章一份。准此,查現送考試簡章,核與上 同函請查照。

年交通部主計處舉行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所送考試簡章,未盡相同,應交

由該會核議具復,再行核辦。合行抄發原送簡章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宗旨 本部為傾選會計人才起見,特會同主計處舉行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以備隨時派往附屬機關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員考試簡章

二、名額 六十名

辦理會計事務。

三、資格 甲、高中商科學業或相常商科專門學校學業。乙、高中學業在政府或商業機關辦理會計事務有 二年以上之經驗並經證明者。 凡志願投考者,塡具履歷,向南京本部會計處報名,並附繳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各項

應考費格證明文件及報名費一元。

无

六、考試科目(甲、正試(一)國文(二)黨義(三)會計學(四)殊算(五)書法,乙、口試

七、待遇 錄取各員俟本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有缺額時,儘先按照錄取名次分派任用,月薪三十元起至六

八、枫晓《錄取人員姓名,除在本部門首揭示外,並登載京滬二處著名報紙公布。十二元止,視其成績核給,到差實習兩個月,實習期內支半薪。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九月二十二日

爲遵命議覆交通部主計處會同舉行第三次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員考試簡章一案呈酵塵核

定應考資格,考試科目,均與現行考試法令之規定不同,但此項人員考試及格後之 查照一案,抄發原送簡章一份。奉此。查核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員考試簡章,其所 例,舉行第三次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仍由部處自行辦理,繕送簡章函請 约院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第三九七號訓令,以准交通部主計處會函,擬援照上年成

請舉行交通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時,經呈奉 通文官委任職範圍,其性質似屬特種公務人員,因於二十四年三月奉准部處會函聲 待遇,規定月薪二十二元至六十二元止,依暫行文官官等官俸等表規定,不盡屬普

=

约院第八二號指令,核准由部處自行舉辦,仍一面由交通部主計處將該項會計員之

第九期

公文

院

埠據等因。經以選字第五六號咨請部處詳細咨復各在案。迄今尚未准咨覆到會。惟 既經部處會函聲請舉行該項考試,爲顧全實際需要起見,似可暫准依原定簡章舉辦 性質等級及其必需之學識技能等項逕行咨覆審議,酌定考試條例,以爲今後考試之

定考試及格者一項,考試科目,亦似宜加會計法規一科目,俾合於上年此項考試簡 一次,以後不再援以爲例。其所定應考資格中,似宜加高中畢業之同學學力,經檢

章之規定,而符現行考試法令立法之精神。所有遵令核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

零核指令祇遵。

備文呈復

本院指令第三一六號 九月二十六日

行,應由交通部主計處將該項人員之性質等級及其必需之學術技能等項開送該會審 四月間本院核定舉行該項會計人員考試成案辦理,并暫予舉行一次,嗣後如尙須惠 ,酌定考試條例,以爲今後考試之準據。除函復交通的,仰即遵照辦理。此合。 建山西新疆陜西貴州等郵區舉行郵務佐考試案 呈悉。查核所擬,尙屬可行,應准照辦。惟該項考取人員之任用,應依照上年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九月二十六日

為准交通部咨以據報福建山西新疆陝西貴州等郵區舉行郵務佐考試情形咨詢查照轉呈繕同一覽

案准交通部本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零二五號咨開

查關於江蘇等四郵區,舉行郵務佐情形,業經本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八

六號咨請貴會查照轉呈在案。茲查福建、山西、新疆、陜西、貴州等五郵區

,因公務需要,均應分別舉行郵務佐考試,業經依照「初級郵務員及其以下

紙,咨請貴會查照轉呈 政總局予以核定,所有各該區考試委員會呈報考試情形,相應彙列一覽表一 郵政人員考試辦法」指派委員組織委員會分別辦理,其錄取名額,亦已由郵

考試院備案爲荷。

等由。附送一覽表一紙。准此, ,轉呈

理合繕同福建等五郵區舉行郵務佐考試情形一覽表

鑒核備案。

計呈福建等五郵區舉行郵務佐考試情形一覽表一紙

院

第九期

公文

三九

第九期 公文

試

陝西 新贈 山西 福建 郵品 西京(長安) 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PU.) 國 考試 迪 福建等五郵區舉行郵務佐考試情形一覽表 地點 化 俟 曲 二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考 二十五年六月五日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試 П 應考人數 及格人數 考試委員會委員人數 七一〇人 二八八人 一八一人 二二人 六二人 九〇人一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 五二人 四人 | 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 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 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

本院指令 第三二六號 九月三十日

貴州

ij

二十五年七月五日

五八人

一八人

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

考試覆核案

逕啓者,茲據山東省各縣承審員考試及格人員張子翼呈本院文一件,幷附及格 據張子眾呈本院文請簽覆核及格證書奉諭交考委會查明具復抄檢原附各件兩達查照辦理

,當經陳奉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幷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四〇

本院秘書處致考選委員會函 第四一四號 九月二十五日

人員證書一紙,印花稅票一元,半身四寸相片二張,請發給覆核及格證書等情前來

核明,查

承審員考試覆核及格一案,有該張子翼一員姓名,現據來呈應先交 **貴會前於二十二年九月五日册報賡續覆核各種考試及格人員姓名案內,關於山東省**

貴會核復再辦。相應抄檢原附各件,隨函送達,卽希 查照辦理爲荷。

考選委員會致本院祕書處函

准函以據山京省各縣承審員及考試及格人員張子翼呈請簽給覆核及格證書赐查照辦理等由函復

逕啓者,頃准

會。除逕飭補繳履歷書等件,以憑呈院核辦外,相應函復,卽希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九月三十日

為准河北省政府咨送該省經徵考試及格人員吳功仕呈鐵城縣書等件請轉頒覆核及格證書檢同原

件呈請鑒核頒發獲核及格證書

第九期 公文

辦理等由。并抄送原呈一件,原送證書一件,印花稅票一元,半身四寸相片二張過 大函,以據山東省各縣承審員考試及格人員張子翼呈請發給覆核及格證書,囑查照

第九期 公文

案查本會接管卷內,河北省經徵人員考試覆核及格一案,業經覆核公告,並迭

據該案內及格各員呈繳證件,先後呈奉

约院颁發覆核及格證書下會,依例簽署,咨送轉發各在案。茲准河北省政府本年入

等情,除批飭豧繳證明證書遺失之府批外,檢同原件,請查照核辦等由。正核辦間 月二十六日祕二字第一零一一號咨,以據該省考試經徵人員吳功仕呈檄履歷書保證 書像片印花稅費,並稱原領考試及格證書因一二八事變遺失,請轉領覆核及格證書

照核辦等由到會。除抽存相片二張備查,並將印花稅費一元留備購貼外,理合檢同 原繳各件,備文呈請 ,又續准該省政府本年九月十七日祕二字第一零九號咨送該員補繳證明批示轉請查

约院鑒核頒發覆核及格證書下會,以便依例簽署,咨送轉發,實爲公便。

解釋各種考試法例案

附件從略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九月四日

為本合核議四川高等法院請示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第二條各款費格疑義呈請鑒核示遵

案奉

约院本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三七五號訓令開

款後半段規定之委任官相當職務,係指相當於委任職務之聘任人員,或以委任職候 等職者,依照本會審查成例,亦認其有應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之資格。至同條第六 或司法行政機關委派者,當然合於該款之規定,卽在縣政府任承審員或司法書記員 等因 機關委任官及同條第七款後段,曾任審判事務,或法院紀錄事務等,其由司法機關 0 奉此,查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二條第六款所稱,曾任司法或司法行政 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酌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段規定之委任官相當職務,係指何種而言,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 務或司法紀錄事務,其本職是否以曾經部派本院委派為限,又同條第六款後 查原代電所稱各條例,均係貴院制定公布,相應據情轉請查核見覆,以便飭 六款曾任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委任官,及同條第七款後段規定之曾任審判事 有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應考資格者,惟查該項高考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二條第 高等法院院長寒代電稱,查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 現准司法行政部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字第五五二號公函開,「案據四川

ממ

學習之各項人員而言。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第九期

79

四四四

試

第九期

公文

本院指令 第三零五號 九月十七日

呈悉。查核所議,尙屬妥洽。業已函復司法行政部查照轉知矣。仰卽知照

此

令。

)解釋委任區長三年以上資格不能應縣長考試案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三八三號 九月八日

·行政院本年九月二日第二三九號咨開

准行政院咨據內政部呈為准湖北省政府咨以奉令解釋區長任職滿三年以上無應縣長考試之資格 請予絕通辦理轉請核示等情咨請查核見復一案合仰查案議復 接第六期

核見覆並指令,嗣准貴院第二八號咨復,以案經飭據考選委員會核復,曾任 上,能否取得應考縣長考試之資格一案,轉請核示等情到院。經咨請貴院查 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爲准湖南省政府咨,請解釋委任區長任職滿三年以

行内政部轉行湖南省政府知照,並通行各省市政府一體知照各在案。茲據該 部呈,爲准湖北省政府咨,以奉令解釋區長任職滿三年以上,無應縣長考試 區長三年以上,無應縣長考試之資格,囑卽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復經令

等由 。附抄送原呈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該會查案核議具復,以憑 之資格,請予變通辦理一案,轉請核示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 ,咨請貴院查核見復,以憑飭遵爲荷。

計附抄原呈一件

核辦。此令。

准湖北省政府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咨開, ,赐在照飭知等由。准此,在上年一月本。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前南昌行營令預勦匪省份各縣分區辦 案准貴部咨,以奉 行政院合准考試院咨為解釋區長任職滿三年以上無應縣長考試之資格一案

區署乃為官治之行政機關,絕非向日之自治組織一,上項辦法大綱第九條規定「區長由縣長就前條 法大綱合文內載,「凡舊時區公所或區辦事處一律取消,不復沿用,而改稱為區署,藉以表明此後

以縣長在配任用」是躺匪省份之區長任職二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即可取得縣長任用之資格,依據委 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審定,凡已取得縣長資格者,即儘先任用,未取得縣長資格者,即 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第十六條內載「區長任職三年以上經縣政府考核成績,認為優異者,應呈報該 现在區署係屬官治機關,非從前之自治組織區長,亦係正式委任官吏,並須辦理自治人員,復查各 工商等團體行文用分請予更正一案,經呈率 行政院指令「現在區署制度已成官治性質」各等囚,是 候選區長名斯中遊薦省政府委任之」又本年六月准貴部咨,以據漢口市商會等電皇各縣區署對于農

四五

第九期

公文

第九期 公文

四六

院

員長前南昌行營暨行政院所頒法分意旨,對于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

於「區長任職三年以上,無應縣長考試之資格」,亦應變通辦理。准咨前由,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輔 或第二款資格,會任委任職二年以上者」在勛匪省份似應將區長任職年費作委任職年資計算,又對

呈備案。

等由到部。

查本部前奉

约阮本年六月廿四日第三八六零號訓合,以准考試院咨復,閱於內政部呈,准湖南省政府咨請解釋委任區

縣長考試之資格,轉飭通行知照等因。當經遊介通行在案。 長任職滿三年以上,能否取得應縣長考試之資格一案,經飭據考選委員會核復,會任區長三年以上,無應

署區長,有應縣長考試之資格,似亦不無相當理由。事關考試法令疑義,提請 兹准前由,在設置區署地方之區長,與其他依照自治組織之區長,自屬不無區別,湖北省政府饋進區

约院轉咨考試院查核解釋,以資遵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釣院鹽核示遵。

資格怨轉請再度衝釋一案轉咨核辦見復請併案核復等由命仰查明彙復以憑核辦 准行政院咨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函以據四川省政府呈為曾任區長三年以上奉核無考試縣長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四一七號 九月二十二日

案准行政院本年九月十七日第二五一號咨開,

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爲准湖北省政府咨,以奉令解釋區長任職滿三年以

請再度衡釋一案,囑查照轉咨核辦見復等由。准此,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 貴院查核見復,並指令在案。茲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治字第九七六號公 上 函,咨請貴院併案核復爲荷。 函,以據四川省政府呈,爲曾任區長三年以上,奉核無考試縣長資格,怨轉 無應縣長考試之資格,請予變通辦理一案,轉請核示等情到院。經咨請

等由 復,以憑核辦。此令 令行該會核議在案。茲准前由,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該會即便查明併案核議彙 以上,無應縣長考試資格,予以變通辦理一案,請核復等由過院。當經抄發原件, 。附抄送原函一件。准此,查前准行政院咨轉湖北省政府請將區長任職滿一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九月十日考選委員會通考試應考資格案

為奉合核議前四川案牘員養成所畢業學員之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備文呈復仰所鑒核示遊

约院本年九月八日第三八四號訓令開,

院

第九期

公文

四七

四八

等因 。並抄發原呈一件到會。查該省案牘員養成所,雖未能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 發原呈 格悉相 加 考試、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六類,現呈所請准予應考,究係擬應某一種類 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統計人員 授科目為何,未擴詳呈。又查本年四川省舉行普通考試共有教育行政人員考 院。查該省前辦之案牘員養成所,是否係學校性質,修業年限若干,遞年所 前四川巡按使立案開辦 首席檢察官孔慶餘函轉該養成所畢業學員等呈請准予應考本年四川省普通 如欲通應各類考試,該所畢業學員是否與上列各類考試條例所規定之應考資 由廳發給證書有案,擬請特准該養成所畢業得有證書各學員報名應考等情到 案,查前四川案牘員養成所,係前四川高等審判廳詳准前北京司法部 現據四川高等法院呈,以准前四川案牘員養成所所長現署該院第一分院 ,令仰該會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符合,來呈尚有未明晰之處,應交由該會查明核議具復核奪,合行抄 ,所授學科係法律政治各科,該員等畢業成績均優

但所修法律政治各學科,既在一年以上,核與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 ,法院書記官、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監獄官、警察行政人員等六類考試

考試,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尚屬相符。凡該所畢業學員,似可准其應上列各類普通

鑒核示道。

本院指令第二九八號 九月十五日

スド打イダニスグをプリイラエ

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中縣政府及各局欄關於縣行政人員部份案。是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行四川高等法院查照轉知可也。此令。

接第七期

奉國府合知明合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行政人員部分通飭施行轉合知照本 院行考試委員會訓 合第四三零號 九月二十六日

本月二十四日,奉

國民政府第六九七號訓令開 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表縣行政人員部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分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部分,令仰知照,並

等因。附抄發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行政人員部分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抄修正部分,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院

第九期

公文

四九

按此件見法規類

計抄發原抄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行政人員部份一紙 第九期 公文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員二十四年考績案 接前期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第四〇八號 九月十六日

准行政院咨以據貴州省政府呈為該省公務員二十四年年考績未能依法果行情形咨請查照一

員簡表,請分咨依法辦理等情到院。當經分咨幷指令知照在案。茲准行政院本年九 案查前據該部呈送京內外各機關公務員二十四年考績淘汰不足額及未經淘汰人

月十二日第二四六號咨開

載,『年考就各該公務員一年成績考核之』。又但書內載,『年考於毎年十 二月行之』各等語。查吳前主席於二十四年五月到任,各機關公務員同時奉 年考考績表一案,附發簡表,飭卽違照等因。查公務員考績法第二條第一 五三八號訓令,以准考試院咨據銓敍部呈,請轉催各機關尅期造送二十四年 案據貴州省政府本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七三號呈稱,「案查前奉鈞院第四 項

前因

委供職者,截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為時未滿一年,照例應不考核,奉令

·,理合將二十四年年考考績,未能依法舉行情形,

據實呈復,是否有當

,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咨行政院文第六三號 九月三十日

經飭據銓敍部呈復仍應先將甄別登記或依法任用者查明考核於本年年底境表送審請轉咨令飭遵 准咨據北平市政府貴州省政府呈請將該市省政府公務員二十四年考精予以展緩囑奄核辦理各案

辦等情咨請查明分別飭遵

案查前准

費院先後來咨,以據北平市政府暨貴州省政府呈,以該市省政府舉行公務員二十四

年考績,具有困難情形,請予展綴等案,囑查核辦理等由過院。當經令行銓敍部核 辦去後。茲據該部呈復稱 殊情形。惟該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員,凡經甄別或登記審查合格,或 查北平市政府貴州省政府對於二十四年年終考績請緩辦理,自係具有特

前送部核定登記,以符法令。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轉咨行政 依法任職滿一年以上者,仍應先行查明考核,填具考績表於本年十二月底以

院令飭遵照辦理。

院

第九朝

公文

院 公 報 第九期 公文

等情。據此,相應咨達 一,即希

查照并分別轉飭遵照爲荷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第四三四號 准行政院咨據江西省政府呈復該省考續困難情形請予變通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咨請轉合知照轉行

九月三十日

本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二六號咨開

,請轉咨分別催送一案,當經轉咨行政院查核辦理,幷指令知照在案。茲准行政院

案查前據該部呈,為查明逾期末送二十四年年考考績表各省市政府,造具簡表

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第六五六九號呈稱,案

中央法令辦理,尤以各縣縣長人選、多數須擇熟習軍事人員,而後足資應付 過去數年,爲剿匪軍事緊張時期,人事方面,爲求適應實際需要,未能悉依 年考考績表,仰卽遵照等因。自應照辦。惟查本省辦理考績,頗感困難,蓋 奉釣院第四五三八號訓令,以准考試院咨,據銓敍部呈轉請催送二十四年份 ,縣長資格,遂不能人人符合任用法之規定,二十二年九月間,曾經咨明內

政部有案。第本府對於縣長之人選,雖以情形特殊,不得不變通任用,然甄

五二

請鈞院顧念本省情形特殊,准予繼續任職,嗣後本府對於上項人員,一 長及各項薦任人員,具有法定資格者,自不成問題,其資格未能符合者, 實起見,關於銓敍方面,擬以本年六月底為止,劃一階級,凡以往任用之縣 職,此本府過去任用人員之大略情形也。現在本省剿匪軍事,旣已漸告結束 等因。是在目前,亦尚不能不變通辦理,以應事機。至本府所屬各機關各項 荐委人員,亦皆服務有年,在過去剿匪期間,著有成績,一時亦未便悉令解 令,鄂赣湘三省會剿殘匪,所有各會剿匪縣份之縣長,須慎選軍事人員充任 **况本省目前搜剿殘匪區域,尚有三十餘縣,最近奉** 患敉平,凡資格不合之縣長,悉令解職,似非政府愛惜人才勸賞有功之道 協剿之際,出生入死,各著勞績,從政既久,地方情形尤極諳熟,若今以 秀幹才充之,二十三年設立縣政人員訓練所,復將各現任縣長輪流調訓, 拔之初,未嘗不極端審愼,二十一年曾舉辦縣政研究會,類皆就會中遴選 既以事勢有如前述,不能即將資格不合人員悉予解職,茲為兼顧法令及事 對於所屬公務員之銓敍考績,自應悉依 中央法令辦理,惟過去所用人員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電 厞

以期逐漸淘汰,

仰副

中央完成銓政之初旨

,而在本省亦不致發生

第九期

呈考績困難情形,尙屬實在,除指令准予變通辦理外,相應咨請貴院轉令銓 考績,其資格相符,未經任用手續者,卽補辦手續,再予考績。至於資格不 事實上之困難,關於考績方面,凡前經依法任用,或甄審登記合格者,即予 鈞院俯賜核准,咨行考試院轉令銓敍部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核所 填表彙轉外,理合先將本省情形特殊,暨請准予變通辦理各緣由,具文呈請 合者,擬由府分類造册,分別呈咨暫准備案。奉令前因,除限令所屬各機關 敍部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二十四年高考及格人員分發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九月五日 接第六期

粤省請鑒核轉呈核示一案呈請鑒核賜准介遊

據銓敍部呈為准財政部咨改派三居高考及格人員蔡鐵郎前赴廣東省財政廳學習擬即將該員改分

試及格人員蔡鐵耶呈爲家貧親老,不忍遠離,懇予調派廣東各直轄機關服務 頃准財政部本月二十二日秘字第二九三八五號咨,以據二十四年高等考

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即將該員改分廣東省 政府學習。所有擬請改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鑒核轉呈 六日開始學習,迄今將滿五月,現旣由財政部改派廣東省財政廳學習,擬依 。經將該員改派廣東財政廳學習囑查照等由。查該員分發財政部於本年四月

國民政府俯予核准指令祗遵,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蔡鐵耶一員前於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內,呈奉 **约府核准,分發財政部以薦任官學習在案。茲據前情,似應照准。理合備文呈請專**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七三號 九月十六日

核賜准,指令祗遵。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九月十六日 據銓敍部呈爲准審計部咨詢調用二十四年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別文廷請轉呈核准令

遵一案轉呈鑒核賜准令遵

現據銓敍部呈稱,

准審計部本月七日總字第三二號咨,據湖北省審計處呈以該處蒙理平漢

第九期

公文

及格劉文廷一員,以資佐理,囑卽查照轉呈等由。查該員原以薦任官分派河

院

第九期

公文

鐵路審計事務亟需延用專才,擬請調用二十四年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

呈請鑒核轉呈

規定,即將該員,納分審計部學習。所有擬請調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 審計部咨請調用前來,擬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 南省政府轉分財政廳學習,於本年四月十三日報到,尚在學習期中,現旣由

國民政府俯賜核准,指令祗遵,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劉文廷一員,前經於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內,呈奉約 府核准,分發河南省政府以薦任官學習在案。茲據前情,似應照准。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指令祗遵。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零四二號 九月二十六日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案 本院會同行政院致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第三七五一號 接前期

准函以中央各機關設置應任科員辦法一案應將一般任用法之實施專門人員之任用及官等官律等 九月四日

問題由兩院先行研究後再行提會決定囑查照辦理見覆等由茲輕本院等會同研究抄具堂見畫抄開

修正案函覆查照轉陳

案准

貴處本年六月十八日涵開

時,戴委員傳賢主張,先須由考試行政兩院,將一般任用法實施問題,專門 查考試院呈據銓敍部呈擬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一案,提會討論

。奉批,由處函請行政考試兩院擬具具體辦法送會,再行討論。除分函外,

人員任用問題,及官等官俸問題,全部加以研究,然後决定,較爲切實等語

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覆。

一關於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案

意見如左

加研究,並邀請立法、司法、監察三院及文官處、主計處、財政部派員多加,擬具 等由。計附原呈一件。准此,當經本院等於本年七月三日及九月二日,先後會同詳

查原案以公務員考績法業已施行,各機關考績結果,應由委任升等人員,每

以無缺未能薦補,不足以資激勵,又以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在各機關學習期

報

第九期

满後,倘不予以相當職位,亦無以資歷練,爰考 忒 院 公 報 第九期 公文

救, 滿後,倘不予以相當職位,亦無以資歷練,爰擬普設薦任科員制度,以圖補 末,予以補充之規定。又原辦法第二項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一語,擬改爲「 組織法中規定名額者,係屬已成事實,自不受本辦法之限制,爰復於同項之 任科員二人,爲數過多,難免影響預算,爰將原辦法第一項內,「每科不得 分發之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以求完備, 超過二人」,改為「每科以一人為限」,其各機關原已設有鷹任科員,且於 原則上僉表贊同。惟查中央各機關,統計約有二百餘科,倘每科增設薦

一關於任用法之實施及專門人員任用問題 查各機關公務員之任用,專門人員依照各項特別法令辦理。至普通公務員之

餘均依照原文。

難行之處,將來倘遇發生問題,自當力謀調整,以**期推行盡利。** 任用,係依公務員任用法及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施行以來,尚未覺有窒**礙**

機關職員,有早經依照舊表敍定級俸者,有建照新表核敍者;又有餘級際舊 查暂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修訂之時,原已遷就已成事實,自公布施行之後,各 三關於官等官俸問題

而敍俸則依現制致級高俸低者,殊覺參差不齊,爲統一官等官俸制度起見

似應另案,訂俸給法,以資遵行

查照轉陳爲荷。再本會函係由本行政院主稿,合併聲明。 准函前由。相應抄同修正草案,函復

本院行義選委員會訓令第四三三號 九月三十日

奉國府令以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中央各機關設置萬任科員辦法**經交考試行政南院擬定修正案復**

經提會決議通過兩達查照分別飭遵合仰遵照并轉飭遵照一案轉飭遵照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七一零號訓令開,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函開,前據考試院呈送銓敍部擬具中央

案准

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兩項,請予核轉政府施行,並令立法院於修正中央

各機關組織法時,對於薦任科員員缺,隨時予以補充規定一案,經節由本會 秘書處函請行政考試兩院擬具具體辦法去後,茲據考試行政兩院擬定中央各

五九

第九期

公文

公文

院

第九期

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及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函達,即希查照分別 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修正草案到會,復經本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央議通過

等因。附抄發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及本院原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 **置薦任科員辦法,暨考試院原呈,令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轉飭邍照等由。准此,應卽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中央各機關設

行抄發原抄件,令仰該會 違照。此令 附抄發原抄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及本院原呈各一件

中央各機關在組織法規未修正前,於不牽動各該機關預算範圍內,得設置荐任科員,其名額每科以一人 為限,並須報銓敍部備案,但長官認為無實際需要時,得暫緩設置,其組織法原已規定設有萬任科員者 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

一凡中央各機關,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結果,應予升等人員,及分發之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 枸穑考试及格人員,得以薦任科員先子敍補,如該機關無上列人員時,不得另補其他資格人員。 ,其名额從其規定。

考試院請核定中央各機關設置處任科員辦法之原呈

查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決職案中,關於中央各機關設置 萬任科員一案,業輕缺會决定辦法三項

是些可

者,實際上仍支委任俸,對於各機關預算,並無若何變動,依據上述理由,在中央各機關組織註幾 表之規定,委任最高級為二百元,而應任科員則自一百八十元敍起,雖名義上定為應任職,其低級 敍補,法律事實,均可彙顧,至於設置萬任科員,或處牽動各樣關預算,惟依照暫行文官官等官傳 負之初入仕途,學習試署期滿,堪以補授者,如聽任科長職務,其經驗或處不足,則先以應任科員 料員,無論平日公務易於推進,卽使科長離職他去,亦可繼續辦理,不致停頓,又高等考試及格人 此次依正後,自更難於容納,考取人員均保國家慎重拾選而來,倘不與以相當職位,亦無以實其歷 等考試及格人員,已減少一部份可補之萬任職餘,在任用法未修正前,各機關已多覺無餘可補,經 糠,餐成致用之人才,現制各機關組織,每科僅有科長一缺,並無副科長之設置,如每科設有萬任 難即可不致發生●<二)此次公務員任用法修正案,關於各機關略書,改爲不論實格,自由任用,高 窮,又各機關萬任職缺,多係科長秘書,委任職公務員一經升等,在官與職未分之今日,官已升等 處任職升敍,適機關內一時無薦任缺出,無從薦補,又不足以資激勸,則鼓勵之道,即不免有時而 關卽須按年考績,凡屬成績優異應予升級之人員,如任委任最高級或受薦任待遇已閱數年,例應以 • 職亦隨調,致使久於其任之人員,每無法再任原職,以資熟手,倘有萬任科員之設置,則此種困 情形,深覺此稱萬任科員,實有設置之必要,其理由可分兩點,(一)自公務員考績法公布後,各機 經規定設置萬任科員者,僅國府文官處、主計處、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等少數機關,體察目前 中央政治會議核臟在案。現各機關已有請求修改組織法設置應任科員者,推尚未經修正公布,其已

第九期

公文

夳

未一律修正以前,於不增加各機關預算範圍內,參酌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决定,擬具中央各機關數

第九期

公文

置應任科員辦法兩項,擬請釣院轉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從速核定,轉送

国已女牙重方面子,左子方工去

規定,以査劃一 國民政府通伤施行,並合飭立法院於修正中央各機關和織法時,對於應任科員員缺,隨時予以補充

等情到院。經本院將辦法略加修正,紫闢修改中央各機關組織法原則之一,理合備文皇體

核臟决定,轉送

費劃一,實爲公便。 國民政府通飭遵行,並令飭立法院於修正中央各機關組織法時,對於萬任科員員餘,隨時予以補充規定,以

銓敍部呈本院文 審核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及登記合格人員案

竊查本部辦理任用暨登記審查,所有本年七月以前審定各官署合格人員,業經 為呈報本年八月份審定各機關公務員任用聲登記合格名册請鑒核

造册呈報在案。

茲查八月份任用合格者四百一十二員,登記合格者二十一員,理合分別造具清

册,呈請

整核備查。

計附呈清册二份

銓敍部二十五年八月份審定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合格名册

外交部科員朱兆晉 音記官周成桂 柯禮根 郭伯恭 肯丁莱部科 長鄭達 生技士 唐志 劍 譚一不一辨事 具賀永斌、周明星 各領使館主事。金一錚一般會汪延熙副領事尹肯獲、随習領事黃澤光、領事施紹會 計開

江蘇省財政廳 秘書徐慕杜 科員李亞屏 胡榮澄 周俊 胡培元 朱浣秋 順受者 辨事員超权平

周 光 潘植生 會計員高佩德

教育部

校長胡庶華 秘書李之賜

科員陳光曙

文官處 科員孫用霖

陳似

司法行政部會計量科員,注守度陳允達一樣章 日王培昌李小盛館 医凯锡库汀杆酪 医褐文焰 法替保

寰 書記官朱成春 程善寶 王醒齋

司法院統計室 書記官裘仲酉

內政部統計處 科長豬一飛 科員胡定安 猷 院 公 報 第九期

教育部會計室科員許士雄治的 笙 張端恕 孫瑞桓 阿斯奇松 王家群

大三

公文

第九期

航空委員會會計室 科員章錦垓 汪之玠

北平故宮博物院會計室 科員順壽成 監察院統計室 主任陳雲扉

衛生署會計室 會計主任鄭 浩 百葉部統計處 科員随松喬

浙江印花 於酒稅局 課員 獨吉茲 胡 鳙、 秦 景燈、 孾、肇 謀、 孾、天民, 李 右夷、 尹 佐 湯、 属、 康、 最成章

英女女 賢鄭學成 计制振作准 吳宗澄,督征員任何可康,辨事。員汪 详称类,明然认调,芴 臣 鄭 炳 , 黃 成一元,朱振、乾、單文、坤 王 藩 汪懋、存 朱光、天 方達。成 查亦清,沈敏、政众,徐晋经会经重素夏

王鸿思。彭伯钦《白莲》舫,蘇聯庵、文牘員《金士》 盧思白稽查員 莊翔青

发展任文, 「林寶樂」萬伯寶一華寶源。 會計員 錢公輔, 鄭松生,孫廣翔, 征收員 顧守和 高人雄

綏遠省財政廳 秘書許雲慶 科長陳淑 黄廷科 科員童光泉 以第准委員會,科員沈博文,趙朝權校姚 貽窈珠技 佐吳昌豫,吳樂賢 建設委員會 科員羅穀辰 技能薛承莊 原放子 美人會科員 超音淵 田子 預洪子 成

行政院 秘書鄭道儒 科員吳義修 書記官鄧庸伯 青島商品檢驗局 技正周璞规 技佐楊材藝

內政部 参事閉釣天 科員曲季英

方春華 高松墅

張省吾

北平古物陳列所 股員鈕永曜

浙江省會公安局 督察長俞 式 分局長周炳榮 地質調查所 技士孫健初 卞美年 技佐朱焕文

上海市社會局 視察員朱金涛 編譯員陸東亞 何景元 湖南省政府 科員邱方鈞 袁嘉鴻 吳敬模 辦事員蕭 銘 方茂松 張民權 林廷瀬 蔣孝三 聶鴻智

> 勁 凌松雲 技士屆均遠

技佐張仁友

周進生

辦事員張季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分局長李韻庭 巡察員陳益庚

財政部 科員王維翰 林長青 陳漢定 書記官碼光震

新海關監督公署 課長莊澤容

應城青鹽管理局 局長張風梧

厦門關監督公署 課長許厚敦 課員夏啓丞

上海市衛生局 技佐孫秀雲 蔣懿範 奚繭貞 科員李寶珩 晉北權運局 分局長羅耀唐 趙殿邦

湖南省民政府縣科員是推業鴻史龍橋。 王尊山徐國英 黃鶴年任 第四區行政專署 秘書黎澤泰 大学 刻光銘 哀世傑 視察員蕭鍾華 技士孫 郊 辦事員吳熙謨

愷 鄒心梅 黄 萊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公文

陳人龍 王作霖

鄒動接 陳鐵夫

第九期 公文

六六

天津商品檢驗局 技佐劉斌有

中央工廠試驗所 技佐趙則優 中央農業實驗所 助理員張 灝

南夏省財政廳 科長阮掾三

医水坑 医抗税局分所 長盧逸 王文煊 張祖培 姚文鼎 鄭寶瑚 上海商品檢驗局 技佐史習時 陳子龍 王湘佩 顏大維 姜仲英 鄭保深 賀景春 督察員袁錦昌 股員朱寶霖

澳口商品檢驗局 事務員羅紹保 技佐梁冠字 姚炎森 薛同光 宜昌剛監督公署 課員鄉德源

南京市社會局 督學鴻 鎬 指導員丁顯會 黄仲琪 辦事員温度到

南京市地政局科員教權制 測給員吳德滋麥少明 測量員周玉麟 南京市工務局 技正陳其芬 科員吳伯恆 許 榮

南京市財政局 辦事員丘 堪

江蘇省建設廳 科員陳家奎 辦事員胡珍元

江南水利工程處 工程師陳志定

江北蓮河工程處 秘書施之瀛

江蘇省政府 科長楊鴻勛

萬劍侯 王傳書 張養之

辦事員沈國英 唐祖烈

張炳森

澳口市政府 技士林 法

税捐稽征處 辦事員戴家職 蕭實生 李龍儒

澳口市公安局科員 柯庭 欧附何斌、稽查員李津五

各分院 書記官長張永增 書記官姚長謙 邱繼文 王毓春

甘肅高等法院

江蘇監察使署 秘書陳仲經 吳 彰 江毓廛 地方法院 書記官張秉衡

河南省財政廳 辦事員需步雲

四川高等法院 浙江省建設廳 秘書楊文炤 科長李乃常 地方法院 書記官張知行 任亮操

河南省民政廳 察哈爾高等法院 少年監獄 主科看守長李汝雲 吳嵩鼎

上海海港檢疫所事務員林仁霖 助理員張樂 考 試 院 公 報 第九期

青海高等法院 推事兼院長詹世銘

第七區行政專署 秘書羅培英

公文

李振新 李關雄

大七

院 公 第九期 公文

全國經濟委員會 技佐章群麟 試 張 技士丁士英 辦事員錢昌猷

湖南高等法院 書記官風蔭棠

地方法院 書記官張鎮邦

地方法院 院長吳 霖 檢察官唐守仁

書記官董

趙錦琅

湖北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書記官張德友

河南高等法院

立法院 秘書何 昂 振務委員會 事務員朱鴻翼

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秘書訳

諫

科長陳

煥

科員陳培芝

鄭昱澤

詹汝芳

助理員李拔英

湖南湖北監察使署 秘書汪

謝芸皋 陳 灦

潘鴻秋 姚左泉 程斐全

司法院 科員劉思誠 審計部 科員唐醉石 佐理員王學良

任人熙 李鏡蓉 侯東明

任家賢

沈

諧

書記官劉权嚴

山東高等法院 推事兼庭長李法先 推事馮慶鴻

青島市公安局 辦事員年煥文

地方法院 推事兼院長張國維 檢察官朱巍然

書記官劉 筠 楊俊民

交

反省院 助理員李 華 羅樹常 訓育員文質宜

江西高等法院 書記官何紹休

青島市政府 科員黃熙龍

福建高等法院 主任書記官熊紹龍 書記官李韻琴 青島市教育局科員章 輪 反省院 主任高 謙 助理員黃尚武

河南河務局 分局長蘇冠軍 陳炳章

青島市工務局 科員邢墨卿 河南省建設廳 檢查員趙銘軒

陝西高等法院 書記官長呂懷素 常夏省民政廳 科長馬毓乾 交通部 科員林長光

雲南鹽運使署 秘書孫天霖

安徽高等法院 湖北礦產稅征收專員辦公處 股員谷振岳 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許恩麟

公文

第九期

浙江高等法院 推事王烈歧

七〇

考試 院 公 第九期 公文

江蘇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書記官廖兆驊

地方法院 書記官錢輔生

鐵道部 秘書周樹堯 科員戴鈞陶 錢雲孫

武昌市政府的科員楊鴻年 曹光潔 黄乃真 吳光黃 胡 森 朱朗如 鄧楚煜 李友芳 雷 蘇 文永 配用辨事員 甘澍森 蔣思寶 周宏松 馮良樾 技士 羅叔衡 王宗愷,吳與朝,技位,實份使了了像一个野心學

金属的 胡仲文 楊啓芳 方 壁

省會稅捐經征所 辦事員蕭大為

河南省政府 技士陳士型

監察院 調查專員安耀宸

湖北第二五兩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秘書陳孝芬 察哈爾省政府 辦事員田南春

鄭

深 淡

首都警察廳 巡官金 璋 宗凱元 巡查毛世煥

山西省會公安局 科員李 海 督察員姚平武

青海地政局 秘書張 遂 科長麥延祺 李維翰

计广角省民政府 秘書張 夔 科員李久明 張鳴九

廖海瀾監督公署 秘書陳敉功

辦事員王佩璐

單鴻圖

粤柱區統稅局 股長王煥奎 股負張展祥 所是周敬樸 李馨遠

王丕烈 辦事員周雲衡

山西省教育廳 科員樊志曾

國際貿易局 秘書季澤晉 編纂專員關鍾麟 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 課員金毓葉 李 鑾

鄂豫區統稅局 股長章志蓀

山西省民政廳 縣長李書動

趙鴻春

員祖于

錞

牛新田

楊

李仰韓

江西省民政廳 陝西省民政廳 佩禮 縣長余正東 路錫祉 辞恩榮

縣長塔孝鴻 高楚珩

縣長朱樹德

縣長薛儒華 王華安

王廷彦

梁秉鲲

陳應道, 陳分德

干純齋

周

鈞

參軍處 辦事員郎 旭 綏遠省民政廳 縣長暢維與

以上計四百十二員

試 院

公

第九期

公文

河南省民政廳 山東省民政廳 青海省民政廳

縣長李雅仙

銓敍部二十五年八月份審定各機關公務員登記合格名册

七

張純熙 閻

七二

上海市公安局 巡官葛瑞維 考 試 院 公 報 第九期 公文

北中政務委員會 秘書何傑才 國藩 張煥耀 科員高仕鑾 汪續熙 股長黃成恍 王永貴

廿豫立

處長葉阿亮 副處長許卓聲

處員趙萬毅

邵俊文

陳世清

汪

浙江省民政廳

東北政務委員會 處員韓咸文 遼宿省農鑛廳 科長金汝坚

汪玉漢

葉生春

主任安慶雲

縣政府科長唐 中

送宿省民政廳

以上共計二十一員 縣政府秘書王之綱

審核公務員帥金案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第四〇一號 九月十四日 洪灼等五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湖北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湖北財政廳股長洪灼等

令知照在案。茲奉

五員名各案,繕具簡表,稾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

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七日第一八八四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第四〇二號 九月十四日

張樹瀛等十三員名卹祭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吳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福建省會公安局退職股主任張樹

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泰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七日第一八八八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 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瀛等十三員名各案,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此令。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第四一三號 郭等賴六員如案已奉國府指令照確飭知照 九月二十二日

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您。茲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福建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科員郭頻等六員各案,**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十五日第一九六七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 第九期 公文

院

報

第九期 公文

七四

0

仰即 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考 武 院 公 報

轉飾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 本院呈國民政府交九月九日

據銓敍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程文山等十一員名邱樂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邱

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其簡表,彙同請卹 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 现據銓敍部呈,以先後准河南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警士程文山等十一

件,備文呈請

釣府察核,議准給卹

,

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姓誌 如名 沈瑞興 程文山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 致成殘廢 [1] 請卹事由 HI + 時景 七 之後 條 元 41 月在 Ŧī, 次相 角 俸職 元 符者 公務員年卹金六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四十五 核 定 名 鲴 企 额 元 數 施江省民政 河南省政府 酶 請 機 闢 考

備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相符者

關傑良		派 守 民	樓樹助	馮志祥	姓死 亡者		吳 亮 采	毛熊祥		總林
局警 上 公 安	一 核與公務	長第察部 五分二水 除 際 警	安江局開	安川局巡		核與公務	安局課貨分公	安 局警 土 公	一核與公務員	局 松 平 市 公 安
以上病故	員卹金條例符	间	同前	囚公亡故	請卹事由	員卹金條例符	請途年在 退六以職 職十上十 自年五	請逾年在 退五以職 十上十 自年五	卹金條例第	勝體年在 織殘以職 務廢上十 不身五
+	第九條第一	十六元二角	八元八	二十八	時最 之後 月在	第七條第	元一 百四	十 五	四條第三	十二元
元	執相	角	角	元	俸職	一款及	中四	元	款相符	元三角
遺族卹金	符三名	遺族 元-年 次卹	遺族一年	遺族一年	核定	次第八條相	元公 務員 年	公務員 年	付者二員名	公務員年
五十元		卹金六十五 百五	卸金八十五	金十八	卹	符者三員	匈金六百	卸金 九 十		年邮金六十八元
		六元 十 二	八元元	十元二元	額數	名	九十一	元		元
北平市政府		[ii]	同	- 浙江省民政	轉 精機關		政部	廳 江省民政		北平市政府
-			av.	-	6ñi		上核按數合毫			
					考		國洋 幣八 如折			

姜渭璜 趙瑞啓 考 局警長 hil 試 院 前 公 同 同 報 HIS 前 第九期 + + 公文 元 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十元

同

前

七六

湖南省政府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七四號 九月十五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九月二十三日 據銓敍部呈報審核退職班長徐獻勝等十一員名向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其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 現據銓敍部呈,以先後准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班長徐獻勝等十一員名各

釣府察核,賜准給卹, 指令孤遵

文呈請

附密核卹案簡表 關及甘職務機 核與公務員如金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相符者

姓請

却名者

請卹事由

時最 之後 月在 俸職 核 名 定 卹

轉

額

金

數

請 機 關

備 考

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拥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

	王 炳 官	吳東壁	王國佐	姓死 亡 名者		張樹田	維達德	羅 禁 紹	戴 粉 三		徐慰勝
一核與公務員	艇水 警 總 隊 海 鵬 警		府警士城	湖及 基 後 服 務 機	核與公務	警止市公安局	局西醫省	查員 安局 動務 務 格	公安局錄事	一核與公務	保安隊班長山東諸城縣
印度探询	同)前	同前	因公亡故	請卹事由	員叫金條例	同前	請逾年在 退五以職 職十上十 自年力	间前	請逾年在 退六以職 職十上十 自年五	員卹金條例	致成變廢傷
第七條	+	+	+	時最 之後	第七條	+	+	3 i.	=	第四條	+
第三款	=	=		月在	第一		=	+	+	第三	Ħ.
教相	元	元	元	俸職	款及	元	龙	元	元	款	元
符者一名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金一百二十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 四	核定卹金額數	及第八條相符者三名	公務員年卹金六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七十二元	公務員年卹金三百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相符者四員名	公務員年邮金九十元
	政部	前	湖北省政府	轉請機關		北平市政府	政部	湖南省政府	四川省政府	٠	內政部
	~			備							
				考	-						

節九期 公文

金造時 30 有方 瑞 考 **局**學士公女 局 松 平 市 試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 公安 院 公 以上病故 [11] 報 前 + + + 179 六 元 元 款相符者二名 元 遺族一 造族一次卹金八十三元 遺族年卹金五十四 次卹金四十元 元 内 北平市政 七八 平市政府 政 部

是王晏平等九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 現據銓敍部呈,以先後准四川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四川通江縣第三區區 本院是國民政府文九月二十三日 據銓敍部呈報審核故區長王晏平等九員名卹案請傳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釣府祭核,賜准給邱 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指令祗遵

附密核卹案簡表

核與公務員即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四員

表,彙同請邱事實表,請聽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

本院
是國
民
政府
文九
月二十三日

花春岫	憲文		何錦棠	劉民安		柴		楊昌	王城	李錫九	王晏平	姓死亡 名者
府科棲長		一核與公務	府北	院書記官法	一核務員卸	秘書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	同前	守化	一州區鎮	三川區區江	
同前	以在 上病 故	員卹金條例符	同前	以上病故	金條例第九次	放年在 以職 上十 病五	員卹金條例	同前	同前	同前	因公亡故	請卹事由
六	八	第九條	九	-	條第	三百	第七	+	+	=	七	時最
+	+	除第一	+	百	教	六十	條第	=	=	+	+	之後
元	元	款相	元	元	相符者	土	款	元	元	元	元	俸職
遺族一次	遺族一次	符者二員	遺族一次	遺族一次	1 員	遺族年卹	相符者一員	遺族一年		遺族一次卸	遺族年	核定
卹金 一百	卹金 二百		卹金 一百	如金二百		金四四	^	卹金 金四 一十	卹金	卹金 金六 一十	卹金	卸金
八十元	四十元		八十元	是		百三十二元		二元十	二元十	一元十		額數
山東省政府	貴州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司法行政部		河南省政府		同前	司法行政部	貴州省政府	四川省政府	轉請機關
										接五十五元		備考

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祗遵 同駿等六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 戴景渝 胡文朝 呂同駿 姓死 亡者 附審核卹案簡表 **應辦事員** 廳科員 財政 關及其職務機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 核與公務員卹全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員 放年在 以職 上十 病五 以上病故 以上病故 請卹事由 **=** 七 時最 之後 月在 一百二十元 + 五 五 元 元 俸職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遺族年卹金一 核 員 定 鲄 百四十四元 金 額 數 **廳** 工蘇省建設 施江省財政 司法行政部 轉 請 機 關 十元計算法 備

考 試 院 公 報 第九期 公文

現據銓敍部呈,以先後據浙江省財政廳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浙江財政廳科員呂 據銓敍部呈報審核故員呂同駿等六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

	司法行政部	次卹金八百元	造族一	十元	一百六	故年在 以 上 病	方法院推事	郝景堯
		員	相符者	四款	九條第	邮金條例第	核與八	
算按六十	司法行政部	次卹全二百四十元	遺族	元	三十	上職力	任第	楊振
		A	相符者一	三款	九條第	卸金修	核與八	ľ
	浙江省政府	一次卹金四百二十元	遺族	十元	百四四	前	政府科長期	蔡樹中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第四一四號 九月二十二日

據吳毓芳呈為伊父吳紹蔚供職本院有年於本年七月病故謂依法給卹一案檢發原呈表件令仰核議

查該故員吳紹蔚,自民國二十年供職本院,平日辦公,尚稱勤愼,茲以積勞病故, 章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三份,並檢同證明文件九件,請鑒核依法給卹等情。據此, 案據吳毓芳呈,以伊父紹蔚,供職本院有年,於本年七月二十二日病故,謹遵 具復以憑核轉

惯惜殊深,據呈前情,合行檢發原呈表件,令仰該部核議具復,以憑核明轉呈給卹

。此令。

附件從略

院 公

第九期

公文

八一

試 院 公 報 第九期 公文

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九月二十四日

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 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 現據銓敍部呈,以先後准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管理員趙佩卿等十四員名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

指令祗遵

備文呈請

附審核卹案簡表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四員

金 額 數

轉 請

機

關

備

考

所管理員 安局女拘留 局警長 北平市公安 關及其職務機 請逾年在請逾年在 退五以職 退六以職 職十上十職十上十 自年五 自年五 請卹事由 + 五 時最 之後 八 十 月在 俸職 元 元 核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〇八元 公務員年卹金二百四十元 定 甸

内

政

部

上核按 整 國 幣 奶 奶 折 折

趙佩卿

姓請 如者

羅慶源

局警士 士 工 本 市 公 安

问

前

+

元

公務員年卹金六十六元

同

前

北平市政府

李

俊

據鈴敍部呈報審核退職管理員趙佩卿等十四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八二

-	曾 曉	李自清	李寶林		孔憲彬		梅春坡	張俊廷	岳廣齡	李長符	姓死 亡 名者		封愼修
	務員 高第三隊事 一 一 一 に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長隊警浙 特第江 務第一水 際一大上		一核與公務	局警士 会 会	一 核與公務	察隊 警安湖 警安 警 安 警 安 警 安 警 军 警 军 警 军 警 军 军 警 军 军 军 军		同前	安和靜海	關及其職務機	一核與公務	警古都警察廳
	同	同	以上職六	員卹金條	以在上職	員卹金條	同	同	同	因公亡故	請卹事	員卹金條	同
	前	前	放年	例	故年	例第	Ħij	前	前	故	由	例	前
-	1/9	+	+	第九	+	九	八	六	六	六	時最	第七	+
	+	八		條第	Ξ	條第			元五		之後 月在	條第	六
	元	元	元	二款	元	款	元	元	角	元	体單	入款	元
ľ	遺族	造族	造族	相符者	遺族	相符者	造族	遺族	遺族	遺族	核	及第八	公務日
	次卹	次	一	三員	大	名	一年		夾 岬	次卹		條相	員年
	卸金	命金	卹金	名	命金		卹金 金三	金二	\$	卸金金二	卹	符者	卹金
		ħ.	十十		五十		八十十二十二	六十	六十十六	六十	金	四名	ħ
	百六十元	十元	克		量		元元	元元	fi元 元	元元	額		十六元
	元				4				<i>/</i> L		數		1
i	廰江	廰浙	北		青		湖	同	同	内	轉		内
	蘇省	江省	平市		島市		北省			政	請		政
-	民政	民政	政府		政府		政府	前	前	部	機關		部
			-							-	備		-
-											10119		
-											老		

第九期	
公文	

林 一 お 一 お 一	世四	族一次卹金一百	十四元		上	司機警察廳 門標等	
	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	元	+	在職九年	华平	白常林

部

政府

鈞府祭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辦事員鞏從龍等五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 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 **现據銓敍部呈,以先後准河南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河南西平縣教育局** 據銓敍部呈報審核故員鞏從龍等五員名卹案睛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姓死亡者

請卹事由

時最 之後 月在

俸職

核 定 鲖 金 額 數

轉

請

機

關

備

考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勇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員

附審核卹案簡表

歌從龍

員教育局 期及 其最 務 機 事 縣 務 機

以上病故

二 十

五

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河南省政府

計算 第五十五元

院 公 報 第九期

考

武

公文

張慶麟 安石如 黎澤削 Ŧ. 藩 員酒河 税印 場 事 務 署技 正 鹽 務 處科長 酒稅局課員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節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二員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以 在 職 九 病 故 以在職六病 故年在 以 上 病 二 同 前 二百八十元 五 二百八十元 + 百 五. 元 元 元 造族一次卹金二百七十五 遺族一次卹金八百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千四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元 計處政府主 同 財 財 政 政 前 部 部

入五

考 試 院 公 報 第九期 公文

八六

DE DE DE



訓 遺 理 總

考	中	凡
試	央	候
銓	典	選
定	地	及
資	方	任
格	皆	命
者	須	官
乃	經	員
可	中	無
	央	論

(二)依照法规公布時期分類統計

織法,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府公布之考試院組織法,十七年十一月八日國府公布之 項下第一、二、三、四等格;考試院公布之考試院祕書處規程暨各科辦事細則,分 考試院編譯局條例暨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國府公布之銓敍部組織法,依次列於官制 **法規為例,說明統計之方法如下:十七年十月八日國府公布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 公布機關,公布時期,施行日期,修正公布日期,修正條款,法規內容,法規失效 於每一時期中(如一月至三月,四月至六月,七月至九月,十月至十二月)分為官制 日期,法規廢止日期,參考書報暨備考等項。茲以民國十七年十月至十二月公布之 錄於法規分類表,該項法規分類統計表之項目,計有時期,法規類別,法規名稱 以「法規公布時期」為準,編制統計,以明過去本院制定法規之工作。分類方法, ,官規,考試,銓敍暨其他等類,依次排列,每一類中再依照法規公布之先後,擴 四次;過去業由本院按期填送,現為整齊劃一便於查考起見,將法規分類統計,另 送該院,以爲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之資料,該項統計之填報方法,係每三個月填送 自民國二十二年以來,立法院按期函達本院 一次,自一、四、七、十各月一日始,至三、六、九、十二各月月底止,每年分爲 ,囑將歷年公布暨修正之法律法規,填

第九期

統計

別列於官規項下各格;因該時期並無考試類法規之公布、故於官規之下,即將銓敍 類法規,依次列於銓敍類項下。其他「時期」公布法規之統計方法亦同,不再贅述。 試 院 公 報 第九期 統計

月	= +	至 月 -	十 年 -	t + 1	國 民	期特	1
規	官	制			官	別類	./
規程院參事處	規程 規程 院秘書處	全 全 会 会 会 部 組織 法	條例 編譯局	考試院組織法	政府組織法	稱	各種事
院試考	院試考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關機	布多
十一年十日月十七	十一年十日月十七	七月年十日十二七	八一年十日月十七	十月年十日二十十	日月年十 八十七	期日	布至
行日公 施布	行日公施布	行日公施布	行日公 施布	行日公施布	行日公施布	期日	行旗
<i>N</i> D 111	525 ///					日公期布	
						條	
						款	正
					t	章	內
1/9	九	_=+	1/9	七十	八十四	節條	容
						期日	效失
			二月年十日十四九			期時	止魔
八報十 頁第九	六報十 至第九	頁十報十 至第九	十報寸 頁第九	七報十至第九	一報十 至第九	本院	參
二年期月	八二年	十一年二期月	一年期月	九一年	六一年	公報	考
九十第	八十第 頁七	百十 至		六第		法規	書
至十輯	至十輯	十一三報		九一百輯		彙刊	報
	1 77				議議央通過日第二屆中執委會民國十七年十月三	備	

Ξ

院公

第九期

統計

月	二 +	3 5	月 ·	十 年	七	十)國	民
規							官
判試院旅費規	假規則 問題 員請	行任用規則 行任用規則	行任用規則 財制 財制	章程 院編譯局	則 文書 科 辦事 細	則 総 務 科 辦 事 細	辨事細則書處
院試考	定院考 核試	院猷考	院試考		核缸	定院考 核試	定院考 核試
- 二年十	一二年十日月十七	八月年十日サナン	八月年十日廿二十	一年十	八月年十日十二七	五月年十日十二七	三月年十日十十十
-二年十	一二年十 日月十七	八月年十	八月年十	-	八月年十	五月年十日十二七	二月年十
					<u> </u>	七	*
九	三十	λ	八	_+_	九十二	七十四	— †/4
	加斗都斗	n: 111- ži +	百川都十	二月年十 日十四九 二二報十		一 報十	百八報十
	百三第九至二年	頁二第九	至第九	十十第九	至第九	至第九	王第九 十二年
	十期月	卅期月	二期月	頁至期月	一期月		三期人
五十五年 五百五年	十五第四二一頁至 五輯	十五第二十二 頁至 報	五四第 十十 百八 至輯		十三第 三十二 頁至輯	二二界十十一頁三	十十第三九二頁至二十二百五十二十十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附國民政府考試院							

	試	考	規 官	制官	敍			銓
考猷	考試法	織法 貴會 組	則 調 香 科 辨 事 細 書 題	機 法 選 委 員 會 組	條例 体例 作給暫行	*修正文官俸給	*官吏卹金條例	任用條例 世軍官佐考試
院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定院考核試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	日月年十	日月年十二八八		日月年十一一八八		五月年十日廿十六	日月年十九九六	一月年十 日卅 三 七
ł	日月年十	行日公施布	日月年十一六八			月年十	行日公施布	一月年十
LA		J/E 1(J		ne ili		t		日卅二七
-	_ 1							
			Ti.	-1				
	八十	八 ———	n+	上			六十 三五三二 日月年十	七
	頁三第九	八十報十百・第九	頁一第九	七十報十 頁六第九 至一年	十報十七第九	と十報十百五第九	至弟儿	十報十三第九
	至一年 十期月 一一第	至一年 十期月 十第	至三年 十期月 三三第	十期月	頁九年 期月	至 九 年 十期月	頁期月二一第	頁一年 期月
	50_ m	宣	十十一六三				○九一	二二分 六六_
	頁至輯	輯	頁至輯		At atract or La.		頁 全輯 互府銓前誌	頁至輯
				*	算統國內依照 新會 在 行政院轉		立 開保	

月	2	= +	至	月	十 年	八	十 属	民
銓	敍	規						官
	公務員任用條	辦事細則 幹敍部育才司	辦事細則 輸事細則 核部頸核司	辦事細則 記司	辦事細則 鈴敍部秘書處	務規程員會處	假 規 則 職 員 請	程敍部處務規
府政	民國	部敍銓	部敍銓	部發銓	部敍銓	府政民國	部铁銓	准院考 核試
九月	年十十八	一月年十 日卅二	十一月年十 日 册 丰八	一月年十 日州 古八	一月年十日卅七八	一月年十日廿二八	一月年十 日十二八	三二年十 日月十八
日月	年二	一月年十	一月年十日卅三八	一月年十	一月年十	九月年十	行日公 施布	行目公 施布
三	+	π. -+Ξ	± ± ± ± ± ± ± ± ± ± ± ± ± ± ± ± ± ± ±	五九十二	五七十	五十		八四十四
一月十二十二十二十九七頁	三十九年月等一	十五年至 五九十五百五十五百五十五百五十五百五十二五百五十二五百五十二五百五五十二五百五五十二五百五五十二五百五五十二五百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上十十第九 百六二年	十十第九六三二年		百六第九 至二年	一二八百至編	三二十二三五十二三五五十二三五五十二三五五十二三五五十二三五五十二二五五十二二
三十日國民政府令展至月一日施行同年十二月	政府令定自二十三			ā				

院

院公

報

森九期

統計

六

月	=	至	月 —	年 九	. + 1	國 民		年十民 十八國
	規				官	制官	敍	銓
斜		理規則	和則 查委員會會議 會會議	議 経 殺 殺 部 部 務 會	義規則	會組織法	考績法	別審査條例
院試		定院考 核試	部敍銓	Company of the Compan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通七	二九	日廿一九			九月年十日廿一九		四一年十日月十八	
日月3	二十	九月年十 日廿-一九	行日公 施布	行日公 施布			行日公施布	行日公 施布
						七月年十 日十三九		
			e			兩條 第四第五		
==	F	九十	<u>+</u>	六十	三十二	九	_+_	_+
	_						三十四二日月年十	
十十岁	印	一四第九 頁至三年	五五報十十十第九 七六二年 頁至期月	十十第 [†] 六三二年	三十笛九	一報十 頁第九 四年 期月		二二報十 十十第九 八五一年
六六 十十 五二 頁至	-	四四第十八一百至輯	九九第 十十一 九八 百至輯	九九第十十二八五百至輯	六五第 十十二 九五 百至輯	九第一百輯	一一第 九九二 九八 百至輯	一一第 八九二 百至輯
			~~~~	pqt.	74 J. 75	,	54 T #H	十年六月底止至1年十五年十五年十五年十五年十二五年十二五年十二五年十二五年十二五年十二五十二五十二五十二五十二五十二五十二十二五十二五十二五十二五十二五十二五十二

月二十章	至月十年	九十國民		年 十 民 七 九 國		F 十 民 日 九 國	三月 <b>年十</b> 民 月至一九國	
規	官	制官	敍	銓	敍 銓	官 規	選考	
<b>養試院院務會</b>	<b>會部會報規則</b>	法國修正中華 民政府組織	條例施行細則	訓練章程	行細則 別審查 條例 施	義試院法案審	條例者試暫行	<b>考</b> 証
院試考	定院考核試	府政民國	部敍銓	部政内	府政民國	院試考	府政民國	院
七月年十 日十三九	月十十八		九月年十 日十七九	十七九	四月年十 日十四九	日廿六九	日廿一九	公報
七月年十 日十 <b>三</b> 九	5二三式 日至月年		行日公 施布	行日公施布	行日公施布	六月年十 日廿六九	行日公施布	HX
		四月年十日廿二九					*	第九
		三項弟						期
		條二條 文、第 十一						統計
		_七_						
<u>=+</u>	<u>=+</u>	八十四	八十	五十	八十	1/9	八十二	
			卅五三二 日月年十					
第報二	六十银十	頁期報十	百八報十	一報十	二報十	四報十	一報十	
一第十	頁四第九 至二年	一第九 至十年	至第九十八年	至第九三八年	至第九	頁第九 七年	至第九 六二年	
期公三三第	十期月四三第	<u>六二公</u> 一第	二期月二二第	頁期月	<b>頁期月</b> 一一第	期月 十四第	頁期月二二第	
十十一	++_	至一	三二,		八八	<b>-+_</b>	Ξ=	八
<b>頁至</b> 辑	<b>百八</b> 至輯	頁輯	頁至輯		九五百至輯	頁至四輯	四九百至輯	-
			A表官附 種如吏官 領金遺吏		說現公附 明任務證 各公員明		十令年以政十 二將十十府九 月有一九合年	
		全中年	卸受族請		一務甄審 件員別格 甄審式		底效月年該一 期二三項月 延十月條刊	i
		會執一 議行月	聯人請卹 單須卹事 知事實		別 を 三 審 表 種		至八底例七 十日為有日	
		修委十	知事質		查式現 表及任		九國止教師	

月	`= -	十 月	+	年	九	十 國	民
選							考
賽試法	監試法	則 委員會典試規 法官初試典試	則 委員會辦事細 計	規則	建 規 則 事務	規則	條例 法官初試暫行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院試考	院試考	<b>會委典初法</b> 員試試官	<b>會委與初法</b> 員試試官	<b>會委與初法</b> 員試試官	府政民國
五月年十日廿二九	五月年十日廿七九	八月年十日十十九	四月年十月十十九	四月年十	四日年上	四月年十日十十九	日日年上
行日公 施布	行日公 施布	行日公 施布	行日公 施布	行日公施布	行日公施布	行日公施布	行日公施布
			161				
							1/9
十 三月年廿 日廿二二	٨	四十二	_=t_	二十	<b>.</b> +	五	七十
頁期報十 六第九 至十年 八二月	八第九 至十年	五第九至十年	四十第九	三十第九	百九第九 至十年	頁期報十 八第九 至十年	一報十 至第九 五十年
一一第	十二月	八一月二二第	至一月二二第	至一月	十一月二二第	九一月二二第	頁期月 二二第 三二
二〇一頁至輯	四二	四三_一八百至輯	四四_ 七六 頁至輯	四四_	<b>四四</b> 一	四四_	八四一
N T. PA	14 工机	···	<b>只工料</b>	頁至輯	育至輯	頁至輯	頁至輯 考
							武完後
							印行
							廢止

月	=	+	至	+	年	九	十 國	民
J	g .							考
例 官律師考試條 孫	條例事官考試	整	高等考試統計	試條例 高等考試會計 師考	條例 行政人員考試 衛生	條例 人員考試教育	條例 高等考試財務	考試覆核條例
院試考	院試	考 院	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府政民國
七月年十	七月年	十七九	月年十	七月年十	七月年十	七月年十日北土九	七月年十 日廿二九	九月年十
行日公施布	行日生	公门行	日公施布	行日公施布	行日公施布	行日公施布	行日公施布	行日公施布
	九月年	二日	十六廿	九月年二日十六十	九月年二	九月年二		
一、五兩款 第四條甲項第	九京	第四條 月 頁	第四條甲項第	第四條甲項第	六名款 第四條甲項第	之項第七款。 第四條甲項第	工項第 · 第四條甲項第	
七十	六		六	七	六	*	<b>*</b>	六十
十九至二十四六頁十九五十二八五三十四十五十二十四十三十四十三十四十三十四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三二十二二十九二二九	十年公第 一五二	十五至十一四九至同右二十年公第 一輯		頁一第十 至一年	至第十	至第十	四期報十頁十二月 一一頁至輔
							所	

<u>_</u>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統計

月	= +	季	月	十 年	九	十 國	民
選							考
例書記官考試條	官考試條例	條例 行政人員考試衛生	<b>條例</b> <b>一條例</b> <b>人員考試</b>	人員考試條例	考試條例藥師	醫師考試 條例 醫師考試 個醫	官考試條例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七月年十	七月年十	七月年十	七月年	七月年十	七月年十	七月年十	七月年十
行日公施布	行日公施布	日廿三九 行日公 施布	日廿三月 行日公 施布		日廿二九 行日公 施布	日廿三九 行日公 施布	日廿三九 行日公 施布
九月年二	九月年二 日十六十	九月年二 日十六十	九月年二日十六	二九月年二 十日十六十	九月年二	九月年二	日十六二
項四第 、四 五條	第四條	六第 兩四 項條	三第二款四條	第、第一三四、兩條	一第 款四	一第 款四 條	一第、四五條
、第 六三 各、	第四項	第二、	甲項第	三款甲兩乙項款項二	東第	甲項第	兩甲 款項 第
<b>*</b>	七	六	*	*	t	七	七
				三九四二日月年十			
三三報二十十第十	十十第十	十十第十	二十第一	十十第十十十		十十第十	二二報二十十第十
頁至期公	五三一年	頁至期公	三期名		頁至期公	七五一年	頁至期公
七七一七五	一一第 七七二 五四	七七一四二	七七二二〇	大六 <u>九</u> 六	一一第 六五_ ○八	一一第 五五 八五	五五二
頁至輯	百至輯	頁至輯	何至報		頁至輯	頁至輯	頁至輯 例 頁 修民
右	右	右	科智品签	<b>一外務員</b>	右	右	内参試科目表 修正案参見本義第十五 所述 第二章 第二章 第二章 第二章 第二章 第二章 第二章 第二章 第二章 第二章

月三	至 月	一 年	+ =	國民	月二十	至月十年力	计國民
選			考	規官	選		考
驗規則 機考人體格檢	看守考試條例	格審查規則	條例 人員考試 普通	辦事規則 考選委員會身 和	典試規程	<b>則</b> 考試法施行細	檢定考試規程
院試考	院試考	院武考	院武考	院試考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院試考
日月年二三二十	日月年二	六月年_ 日廿一十	日月年二 八一十	日月年二十十十十十	卅二年十 日月十九	十月年十 日三 <u>二</u> 九	九月年十日廿二九
行日公 施布	行日公 施布	行日公 施布	行日公 施布 九月年二	日月年二 十二十	行日公 施布	行日公 施布	行日公 施布
			日十六十 十二 十二 一、 八兩 次 八兩 次 八兩 次 四條 八兩 次 八兩 次 四條 八兩 次 四條 四條 八兩 次 四條 四條 四條 四條 四條 四條 四條 四條 四條 四條				
九	九	+=	六		<u>=+=</u>	四十	+
9四二二 日月年十 二報二 至第十 四三年 頁期公	一報二至第十二五十二五十二五十二五十二五十二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六至 和 二 十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六報二	七報二十年五月	一報二至第十三一年	頁九報二 至第十 十二期公
一一第 二二六 百至輯	頁期公 一一第 八八 一 百至輯	日 一 二 三 百 至 日 至 日 看	二二第二二九七	頁期公 至增二第 七訂至一 四七六輯 百〇五六	——第 —○— ○六	一一第 一〇四 百至輯	二一第二〇七十二〇七十二〇七十二〇七十二〇七十二〇七十二〇七十二〇七十二〇十二〇十二〇十二〇十二〇十二〇十二〇十二〇十二〇十二〇十二〇十二〇十二〇十
) 附應考人體格檢驗	Month	P4 -1- 74	例考試科目表 例考試科目表 例考試科目表	NO II N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		

=

考 献 院 公 報

第九期 統計

ſ	月	Ξ	至	月 -	- 年	+ :	二國	民
-	敍	銓	選					考
	害查條例 實務 實際 等部 等 部 養 之 工 作 人 員 致 別 別 数 列 、 列 、 列 、 列 、 列 、 例 、 例 、 例 、 例 、 例 、	<b>員蟹者或特別</b> 任中央黨部工	士考試條例	特稱考試法	試解 解 例 行員考	例水人考試條	條例 高等考試警察	條例 行政人員考試 警察
	府政區	EE3	院武者	府政民國	200-2009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	日月年 八一		四月年二日廿三十	一月年二 日廿三十		日月年二 五三十	八月年二日廿二十	一月年二 日廿二十
t	並行日	布公	行施日布公	行施日布	公行施日布公	行日公 施布	行日公 施布	行日公 施布
-							九月年二日十六十	九月年二 日十六十
							日項第一第四條甲 第一款款 第八次 第八次 第八次 第八次 第八次 第八次 第八次 第八次 第八次 第八次	四 第 四 條 甲 項 第
	+=	:	Ŧi.	九	二十	九	七	
-			,	三月年廿日廿二二				
	一報第二期	十年	七報二 至第十 九四年 百期公	一報二 頁第十 四年 期公	三報二 至第十 七四年 百期公	一報二 至第十 三四年 百期公	六報二 至第十 八三年 百期公	四報二 至第十 六三期公
		第 一	一- 增 九九 八七 百至訂		一 九八 三三 頁至訂	一一增 八八 二○ 百至訂	一第 六六 六二 百至輯	一一第 八七_ ○七 頁季輯
			X - 111			-3-11	右	例考試科目表 頁修正高等考試各種飯 頁修正高等考試各種飯

月	六 3	月	1/9	年	+ =		民	
選			考	規		官	制官	
修正賽試法	條例 委員會秘書處 動	修正典試規程	條例 高等試試農林	公務員懲戒法	官吏服務規程	考試院職員考	政府組織法	考試
府政民國	院試考	府政民國	院試考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院試考.	府政民國	院
		二月年二 日十六十			日月年二	七月年二日十四十		公
	行日公施布	行日公 施布	行日公施布	行日公施布		七月年二日廿四十	行日公施布	報
三月年二日十六十	MEAN	JAE 113	九月年二日十六十		DE 113	111121	9E 11	第九
			二項第四條第四條第四條第四條第一條第一項					九期 統計
							_+_	
二十	八	-+=	六	八十二	八十	五十	二十五	
三月年廿 日廿二二					-			
十十報二 二九第十 頁至六年	六五六年	二二報二 十十第十 五二六年 百至期公	三五年		頁十報二 至第十 十六年 二期公	至第十六五年	一報二 至第十 七七期公	
		一一增 二一 一八 頁季訂	一一增 六六 四二 頁至訂	三二增 十十 二七 頁至訂				129
		將原規程加以修正	例考試科目表 例考試科目表			X.	修正任意。	

九月年月至日	F 二 民 七 十 國	月万	七 至	月四	年 十	• =	國民
選	考	選					考
條例 行政人員考試 郵務	處警衞組規程	細則 高等考試 養 離 事 膨 辦事	行細則	科目表 修正普通 終所等就	程水人典試規	規程と組織衛生組	條例 行政人員考試 農林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日月年二六七十	日月年二	三月年二日廿六十			六月年二 日十六十	六月年二 日十六十	日月年二 八六十
行日公 施布	行日公 施布				行日公 施布	行日公施布	行日公 施布
30.1			十月年二日二六十	九月年二日十六十			日十六二九月十
			第六條	目試高 各等 種質			三第兩四項條
			條文	考普 試通 科考			第二、
九	_+_	+	四十		七	九	六
七月年廿日廿七四							三月年廿日廿五二
	七十報二 百六第十 至七年 十期公			六十報二 頁三第十 至七年 十期公	三十報二 頁二第十 至七年 十期公	頁一第十	頁九報二 至第十 十七年 一期公
九九 九九 六三 頁至訂		. ,,,,,			一一 八 八 二 百 至 訂		
(4xp)			<b>補充修正</b>		<b>····································</b>		原作正常等 以各種條 原作正常 基別本表第十五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二增 七	五至	A +	兩	北親	7廿二十	DE INC.	委託初審辦法員
	第十 四十年 至	= +	十一兩	二年正執		民國府政	別審查條例
	報二三六 第十至頁 十年八合 一公頁刊	二 四十	第十二 <b>人</b> 第十二 <b>人</b> 第十二 九	十二 卅二年 日月十日月-	_	民國府政	京員任 京員任 京員中 中 中 中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報十 至第	<u> </u>	L	年二十十	日十才 行日 施	民國府政员	修正中華民國
增二二	十 至第十	F =+			九十 日十九一 公 行日公	民國 府政民 三二二月年	一 規及一 程格高 人高 等 員等
	至第十二六八年	-+			十日十七十 行日公		例委務 員 會甄 組別
	二二報二 至期七十 五合至年 頁刊十名	七十	第十至十二條	三月年二日十八十		府政民國	暫行條例

**考 猷 院 公 報** 

第九期

統計

一六

三月 <b>年</b> 月至一		月二	十至月	一年	-+=	國民	月十月二至	年二民十十國
規 '	官	敍	銓	選考	制	官	敍	銓
織法者試院科	מה היא היא	縣長任用法	則然官練習規	條例 行政人員考試 設設	法 國民政府組織 修正中華民國	法 國民政府組織 修正中華民國	條例管吏卹金	<b>网</b> 務員交代條
府政民	國	府政民國	院政行	院試考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院試考
		日月年十		七十一				九月年二 日十二十
		行日公 施布	行日公 施布	行日公施布				行日公施布
四月年日廿二	#	三六二二日月年十				五月年廿日十三一	九月年二日十二十	
第四條					四十八條 及第	文第三十 七條條	第三條	
					九	九		
七十	-	<i>=</i> +	九	*	四十五	四十五	五三二 日月年十	事十
期六頁二十百十百	十二年	一二報廿 至期七一 二合至年 頁刊十公	二二報十 頁合七一	至期第一八合七年	二二報二一報二十月 一五十十月 一五十十月 三五十十月 三十十月 三	頁期報十	三合報十百刊一一	至期報十
三二就原條文加以修改	訂		百至訂		十訂款就	<b>加以補充</b> 第四屆中執委會第	頁至訂	

月	<b>E E</b>	月	_	年 二	+	二 國	民
選	•					考	制官
驗 養 者 人 體 格 檢	<b>行條例</b>	修正典試規程	行細則	會組織法	修正監試法	修正考試法	機 法 総 主 金 後 部 組
院試考	院試考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以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十月年廿日三三二	十二二二日月年十					,	
行日公 施布	行日公施布						
		十三二二日月年十	十三二二日月年十	三月年廿一日廿二二	三月年廿日廿二二	三月年廿日廿二二	四月年廿 日廿二二
						各條文	條名條條文 十
七	Л	+=	-+=	六十	<del></del>	九十	=+
	五六五二日月年十						
一期公二 六一報十 頁 五第二 至三年	頁期公二 一報十 至第二	頁期公二 五報十 至第二	二報十至第三	至第二	三報十至第二	一報十三第二	頁第二
一一增 二二 四二 百至訂		一一增 二一 一八 頁至訂	一一增 一一 五一 百至訂	——增 ——	一一增 三二 頁至訂	——增 一○ 一九 頁至訂	二二增 十十 四二 頁至訂
				將原法全部修正		以全部修正所公布之考試法加	就原條文加以删修

	月六至,	月四年二一			月 — 4	F _ T	
	選		考	敍			銓
考试	考試條例 人員	考試條例	規則 考資格審查會 應	程委務員會務 員會務 等 事 表 表 等 表 等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育通則	施行條例 條例 法	公務員任用法
Ì	院試考	院試考	會委考員選	府政省江浙	院試考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五月年廿 日廿四二	六二二二 日月年十	三月年廿日廿三二	一月年廿 日十三二	一月年廿 日十三二
			五月年廿日廿四二		行施日布公	一四二二 日月年十	一四四二日月年十
Ş		三月年廿		17741		11/14 1	17741
í	各第	日廿五二 各第					
•	條三	條三					
1	12	四、					
		<u></u>					
	*	六	_/\	七	九十	四十二	五十
	頁期公二	百飽入一	期公二	期公二	一期公二	三期公二	百期公二
	二報十至第二	一報十至第二	一報十頁第二	四報十	五一報十	頁九報十 至第二	七報十至第二
	四五年	二五年	四年	二二增	至三年	十三年	九三年二二十
L	四三	=="		七六	三三 九七	四五	五三
	頁至訂	頁至訂		頁季訂	頁至訂	頁季訂 格附	頁至訂
			- 1			各	
						種任用	
		-		1		用審	
			l			查	

月 ;	六 至	月	19 3	¥ =	+	二國	民
選							考
考試條例 人員	試條例 法院書記官考 試解	條例 修正普通考試	例法官考試條	考試條例 外交官領事官 事官	條例 修正高等考試	條例 曾計人員考試 以員考試	考試條例 教育行政人員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三月年廿 日廿五二 各領	二月年十日十五二	三月年廿日廿五二	三月年廿日廿五二	三月年廿日廿五二	三月年廿日廿五二	三月年廿日廿五二	三月年廿日廿五二
條三、四、	條三、四、	帝 條 、 四 、	條三、四、	條三、四、	條三、四、	條三、四、	條三、四、
五		<del></del>	<b>=</b>	<u></u>	<u> </u>	<u> </u>	<b>.</b>
六	六	六	七十	六	六	六	六
		七十報十	十期公二 四十報十 頁二第二	百十報十 至第二	至第二	五月頁 八月期六至八月期六至八月期六至八月期六至八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頁 期 公二 四至六 二三五至 二三五至 ,
							. •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統計

=0

日十五二日十六二日十六二日十六二日十六二日十六二日十六二日十六二日十六二日十六二日十六	1	3	六 至	月	四年	s =	+	二國	民
特別	敍	銓	選						考
1	· 一	金割分國	辦考 事 都 利 事 和 第	<b>育正應著人</b>	暫正承審員	試生正 條 份 政 人 考	試察正 條行普 例政通 人考	獄正 官者 武者	例 設 正 普 通 考
一月年廿 九月年廿 九月年廿 九月年廿 九月年廿 三月年廿 九月年廿 十六二 日十六二 日十六二 日十六二 日十六二 日十六二 日十六二 日十六二	V	9==	員選 九五二二	: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四、五			H/471	一月年廿	日十六二各第	日十六二 各第	日十六二 各第	日十六二 各第	日廿五二 各第
五六五二   日月年十   日月年十   日月年十   日月年十   日月年十   日期公二   百期公二   百期公二   百期公二   百期公二   三期公二   百期公二   三期公二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					四	<u>M</u>	四	四	P
日月年十   日月年十   日月年十   日月年十   日期公二   日期公司   日前公司	<b>六</b>	二十	-+	٨	六	七	七	λ	
六五規行     二二     二二     八七     七七     七六     七七     七七       ○九     五三     一九     七五     三一       百至編發     頁至刊     頁至訂     頁至訂     頁至訂     頁至訂     頁至訂			三二報 百二第二至五年	-  -   <b> </b>	日月年十 頁期公二 八報十 至第二 九六年	頁期公二 六報十 至第二 八六年	五報十至第二	三報十至第二	二二報十 頁 〇第二 至五年
	0	五規行九彙針	二二七六	五四	八七〇九	七七五三	七六	七七七七五七五	些

月至七九月	二二民 年十國	月六	至 月	<u>pg</u> 4	¥ =	+ =	民 國
選考	規官	敍					銓
人員考試條例普通考試審計	規程修正官吏服務	<b>法</b> 修正縣長任用	辦事 規程 音音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會辦事規程任用審查委員	事者在受到實際的	會辦事規程	程員會辦事 担
院試考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府省福 政建	府省綏政遠	府省江 政西	政闡祭 府省哈	府省河 政北
六月年廿日廿七二		三六二二日月年十		六月年廿 日廿五二	二月年廿日廿五二		五五二二日月年十
行日公施布		行日公施布	行日公施布	六月年廿日廿五二			五五二二日月年十
)/IE 1 J	五七二二 日月年十	三六二二 日月年十	- JE 117		<i>JE</i> 117		
*	九十	无十		+	无+		+
三九四二 日月年十 頁期公二 一報十	二期公二	頁期公二 一報十	頁期公二 四報十		三公二	三一公二頁期報十	
至第三二七年	三二報十 頁二第二 至五年	至第二三六年	至第二五七年	至第二	四十二	二第二至十年	至第二
· 大至八百 新新	二二增十十七五 頁至訂	二二增二八六八六百至訂	七一百訂	二二增 七七 三一 頁至訂	二二增 七七四三 頁至訂	十四銓增 一十 敍 百至 四類編	

試 院 公 報

第九期

統計

==

月	九至	月	七年	¥ =	+	= 1	民
敍					銓	選	考
用法施行條例	官俸表官官等	員學習規則官考試及格人	會辦事規程音術審查委員	程員會辦事規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	務員考績	試場規則	程 養員會處務規 長國二十二年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以伍	府省青 政海	府省陝 政西	府政民國	曾委考 員選	院試考
	三月年廿 日廿九二	六月年廿 日十 <b>九</b> 二	日十八二	日廿六二	日十七四	日廿九二	日十九二
三月年廿 日廿 <b>九</b> 二		六月年廿 日 <b>十</b> 九二	日十八二	一月年廿 日廿八二	日月十四		五月年廿日十九二
四十二		四十	<u>=</u> +	九	九	二十	三十
一月年十 日州 <u>古四</u> 八期公二 頁二報十 十九年	期公二 九報十 百第二	頁期公十 一至三二六 二六六百 二六八百 五二六八百 五二六八百 五二六八百 五二十八百 五二十八百 五二十八百 五二十八百 五二十八百 五二十八百 五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一報十	四月 三十二百四十二百四十二百五四十二百五四十二百五四十二五五四十二五五四十二五五四十二	一報十 至第四 二七年		頁期公十 一至二一九八 二二九八 百至訂
表際公務員資格審查		K-12.	X=1.7	子備案 一日銓年部 <b>咨</b> 覆准			

三月年廿 月 <b>至一</b> 三	月二	十五	月十	年 二	+ =	國民	九月年廿 月至七二
規 官	敍			銓	選	考	敍 銓
移規程	程員會辦事 有 等 等 等 等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會管省辦格公事審教	員用徽省新正公	員分發規	規則高等考試面試	則	辦用南 事審省 規查公 程委務
部敍銓	以北	政東	府省安 政徽	府政民國	貝风	院試考	府省河 政南
	日廿二二		日十二二	日十十二	廿一年廿 日月十二	日月年十	
	日十十二	三月年廿二日廿三二		行日公 施布		行日公 施布	六月年廿 日廿九二
十二三二 日月年十							
八							
五十四	=+	=+	九	九十	九	四十	-=
	A-	四二公二		百钿瓜一		百期公二	石州以一
	頁期報十 四第二	頁期報十 二第二			頁期報十 一第二	九報十 至第二	四報十至第二
八七增十十	至十年 二增 七	四四銓增		二十	<u>至十年</u> 二二增 一○	二二增	五十年 二二增 七七
二四	百訂	十十 級 訂 三二 級 補 頁 至 類 編		四二百至訂	O入 頁至訂	八六	五四百至訂
主就原條文加以修正	Hill	(J. 78)	見銓敍部案卷	好工則	<b>咸</b> 李时	<b>以</b> 实的	<b>过</b> 亚山

月	三重	月	-	年 三	+	二國	民
選考	規						官
則會處理報名與	章程を登員會	細則 管委員會會議 會會議	則 <b>務會議議</b> 事細	才司辦事細則	核司辦事細則	記司辦事細則 郵車細則	<b>書處辦事細則</b>
定何委考核員選	部簽銓	部敍銓	部敍銓	部敍銓	部敍銓	部敍銓	部裁銓
十月年廿 日二一三 十月年廿							
1=-=	<b>†===</b>	ナニミニ	t===	+===	<b>+==</b> =	+===	+===
	11月年十	日月年十	11月年十	日月年十	日月年十	日月年十	日月年十
			<b>一及第五條</b>				
				五	五	五	ħ
七	九	<u>-+</u>	六十	-+3	三十三	九十二	六十
期公二		/					
一報十 頁第三 二年							
十考增 五選補 十類編	一一增 ○○ 八七 百至訂	一一增 〇〇 七六 頁至訂	——增 ○○ 六四 頁至訂	一一增 〇〇 三〇 頁至訂	一 增 ○九 ○七 頁至訂	九九增 十十 七四 頁至訂	九八增 十十 四二 頁至訂
1 seed states	一同右	有		同右	一同右	同右	主就原條文加以修

月	Ξ	歪	月	- 4	羊 三	+	二國	民
敍						銓	選	考
照表 官官等官俸比	1	公务員叩会來	人員分發規程	程 養 員 會 新 事 報 者 任 用 の 出 の 者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 に 。 。 に 。 に 。 に 。 。 。 に 。 。 。 に 。 。 。 。 。 。 。 。 。 。 。 。 。		辦 排 官 殺 体 等 級 長 長	則 報名 本 当 本 当 本 当 進 考 武 表 新 事 組 之 新 事 組 式 会 新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b>香會規則</b> 會應考資格審
府省綏 政遠	府政」	尺國	<b>府政民國</b>	府省山 政西	府省甘 政肅		定會委考核員選	曾委考
	六月年日十		七月年廿 日十三三	十月年廿 日二二三	二月年廿 日十一三		廿二三二 日月年十	
	行日施	公布	行日公 施布		二月年廿日十一三		廿二三二 日月年十	
						Name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t o		<b>卅一三二</b> 日月年十
	三十	-  -  -	七十	Ą	九		t	九
期公二 七報 日第三 二年	五十九四	服第三 全 後 計補	一報第三年 一報第三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	六頁 四六頁 四六頁 報第四 報前	至第三 五一年 四三針 十十 秋 十八 入 補	五至 六章 我一三十八	一報第三年 至三十十 五十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三報子 四一年 二二五
官等官俸表一張	頁至	陌框	二二類編	類編	百至額編	頁 遵照 三十三年一月五日 新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b>一十類編</b>	頁重訂

試 院 公 報

第九期

統計

二六

月	六	至	月 四	年	Ξ	+	=	國 民	三月年
敍	i			銓	選			考	敍 銓
例加行細則	等	例施行細 期 係 経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金條例為員即	<b>(例)                                    </b>	規試剂	國二十三	規試都嚴	會考三	照表 等官棒比文
<b></b>	民國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定院		定院考 校試	院試考	府省福 政建
六月二十二	印制			三月年七日廿四三				十四三二日月年十	
行日	公布			行日公施布				行日公施布	
			六月年廿日廿五三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la la la la la la la la la la la la la l	<u>·</u>	四十三	Etra	六十	==-1	-	七	-+	
九一頁七	報十	百六報十 至第三	一報十	页期公二 一報十 至第三 四四年	五二朝	十	四二報十	三二報十百一第三	
十十 頁三	鈴地訂補	三二銓增十十級訂八九後補		百十銓增 至 教制	二十名 頁一 至	增訂補		八考增至選前十	
表格	附	據 簡 簡 質 簡 の 如 金 各 種 利 の の 会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る の も の も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以修正第十八條						官等官俸表二張

月九	1 至 )	十七	年 三	+ =	國民	月六至月	四年三廿
敍		銓	選		考	他	其
程 人員訓練章	練辦法大綱部人人員訓	辦法	務規程 負債臨時考試 程 員會處	<b>彭辦事細則</b> <b>高端時考試報</b> <b>報本審員審計人</b> <b>資本</b>	人員考試條例 人員考試條例	例管委員會 保管委員會 係	會條例 健例學委員
府省甯 政夏	院政行	ī	定會委考核員選	定會 安考 核員選	院試考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四八三二		一八三二	一八三二日月年十	八月年廿 日十九三	八五三二日月年十	八五三二日月年十
	行日公 加布		-八二二	一八三二 [[月年十	行日公 施布	行日公 施布	行日公 施布
七三	本十	55	三十	t	- Д	+	<b>毛</b> +
	三期公二 頁十報十 至第三 十八年	•	頁期公二 四報十 至第三 六十年	至第三	一報十至第三	五報十五第三	一報十五第三
一共間類	七十其增 頁四他前 至他補	法 \		九十八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一考增		百七共增 一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考試院僱案	<b>育殿院咨請考試院</b>	会通的 中國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見考試院案卷					治裝費表 治裝費表 治裝費表
			六至 <b>七</b> 頁 世 五 世 五 世 類 編 編	三至六百 世紀 五百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一 工 工 工 世 世 相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六法现十十規 十十規 五三彙 至 看
页期公二 一報十 至第三 三十年	至第二 七十十 頁期三 六年		六報十 至第三 七八年	三報十至第三六八年	頁期公二 一報十 至第三 三八年	頁期公二 六報十 至第三 十九年	
九十	t			七十	NA 4-	w+	+
		日十十三 條條第二十二 年 年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十 六 十 六 十 六 十 六 十 六 十 六					
三月年廿日廿十三		七月年廿	行日公 施布	行日公 施布	行日公 施布	行日公 施布	三月年七日十八三
三月年廿日廿十三					二八三二日月年十	一九三二 日月年十	三月年出日十八三
院試考	自委考 員選	<b>舟政民國</b>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政行	核政國 准府民
議事規則 全國考錠會議	事與武委員會議 等銀程	民正 政府 籍民	<b>預備會議規程</b>	秘書處規程	規程	辦	表法及旅費治裝費等法及旅費治裝費
		1		,			銓

月九月	七年四十	二國民	月六至月	一年四十	二國民	二至十  月十月	
逻	考	規官	敍		銓	他	其
(再修正)	人員考試 條例 數 數	員請假規 則 競 題 殺 部 職	則 委員費格審查 員會等格審查 現	教育補充辦法 辦法	<b>支俸辦法</b>	會規則 是案審查委員 員	會規則 提案審查委員 員
府政民國	院試考	部敍銓	府省江 政蘇			院賦考	院試考
	九月年廿 日廿七四		八月年廿 日十六四			三月年廿日廿十三	
	行日公 施布		八月年廿日十六四			三月年廿日十十三	
一月年廿 日卅七四		十八四二日月年十					
<b>制去第十七條</b> 第二、四、六、七 第二、四、六、七							
<u></u>	V9- <del> -</del>	<del>*</del> +	三十	pyg	-Fi	-+	-+·
一報十至第四	二報十至第四	百九第四	十十報十三二八四			頁期公二 三報十 至第三	三報十至第三
四八年	七七年	- 举九年	百至期年	一一彙銓 二二 敍 四三 注 頁至編規	八 法 現 九 担 行 頁 彙 絵	四十年	pg- <b> -</b> 4
				方 方 遊 等 武 院 訓 令 名 省 政 元 十 四 年 三 月 八 日 八 日 の に の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の も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通休 月九日		

考践

院公

報

第九期

統計

30

	月	-	九	至	月	七	年 四	+	二國	民
	選									考
	條例人員考試	こうかりながる		正高	考試條例 人員	考試條例教育行政人員	考試條例警察行政人員	考試條例 修正高等考試 例	條例 行政人員考試 場面	典試法
	院試和	1.5	院証	代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試考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一月年廿 日卅七四 行日公 施布
	五八四	=	五八日日	四二年十	五八四二日日年出	五八四二	五八四二 日月年十	五八四二		
	五、各條三		、五各條	第二、	、五条條三	第二、 第二、 条 條 三	、第二、 五名、 條三	各第一條三、四		
	)Q		I	四四	1/9	19	179	7		
1		-		_						
	-fi		六	_	六	六	六	_₹i.	-+	六十
	二期公		二期分	<u>\</u>	二期公二	十期公二	十期公二	二期公二	百期公二	頁堋公二
1	四二報	十四四	二二 <del>1</del> 頁 0 3	展十	十十報十百七第四	七十報十百五第四	五十報十百二第四	頁九報十 至第四	七報十至第四	四報十至第四
	至八	41-	387	八年	至八年	至八年	至八年	十八年	九八年	七八年
		-								

月	九	奎	月	七	4	F	四	+	=	國		民
選											考	
修正典猷規程		都普通等	行細則 法施	條例人員考試	等考試會	員考		例獄官考試條	試修例	修正高等考試	1 表記	修正高等考試
府政民國	院都	考	府政民國	院試	考	院制	考	院試考	院記	武考	院動	代考
	廿八 日月			五八四日月年	-+							
	行员	公布		行日施								
二九四二日月年十		4	五八四二			五八日日月		五八四二 日月年十	五八日月	四二年十	五八日月	
						、五各條	第二、	第二、音	五各	第二		第二、
							79	10R— 109	味	79		- 19
一十二	_ 4	5	=+=	Ŧî.	_	1	:	七	7	<del>-</del>	七	+
一報十	八四百七	報十	七四報十百二第四	二三幹	4-1	八三	服十	三期公二四三報十頁一第四至八年	一二百九	報十	九二頁四	報十
				4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統計

ΞΞ

月	九	至	月	七	年	129	+	=	或	民
選										考
條例 等館 時 所 所 員 人 員 及 領 員 及 領	員考試條	普通考試統計	條例 審計人員考試 會計	條例 行政人員考試 普通	1		考試條例 人員	考試條例	E等通考	例 獄官考試條 管正普通考試
院試考	院師	试考	院試考	院試考	院部	式考	院試考	院試	考	院試考
三九四二		四二年十	三九四二 日月年十	三九四二 日月年十						
行日公施布	行	日公施布	行日公施布	行日公施布	•				-	
26.19	1	100 110		20.10	三九日月		三九四二日月年十	三九四		三九四二日月年十
					各條	第	各第	各第條二		第五二
					课	-	IR	10K		各三條三
						<u> </u>		\ \ \ \ \ \ \ \ \ \ \ \ \ \ \ \ \ \ \		W = 19
		_								
六	-	<u> Бі.</u>	Ħ.	六	1	<u>.</u>	<u>∓i</u>			ť
二期公二	-#1	公二	二期公二	上州八一	1.00	八一	二期公二	百曲公	_	頁期公二
四二報十	==	報十		八十報十	四十	報十	頁十報十	九報	+	七報十
至九年			頁至九年			九年				九九年
									1	
	-								_	
									1	

選	二月年廿日十九四 行日公 施布		條 鄉 政 人 員 考 試 院 院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縣長考試條例 政 凡 四 國 二	考 行考試條例 院試
務處處	考規則 院 月十九公布 二日 行施	程 檢定考試 院試考	例	長考試條例	考試條例暫
1   1   2   2   3   3   3   4   4   4   4   4   4   4	二月年廿日十九四 行日公 施布		院試考		院試考
日月年十 行日公 施布 日月年十 六月年十	日十九四 行日公。 施布			七九四一	
施布 日月年十 六月年	施布			日月年十	
				行日公 施布	
		日廿九四	二月年廿 日 <b>十九</b> 四		三 <b>九</b> 四二 日月年十
		加等第三條第三條 第三條 第二條 第二條 第二條 第二十 第二十 第二十	條文 第四條第五款		各第 條三、四、五
ルナ 七 三十二	: -+	_=+		_=+	九
	_				五六五二 日月年十
二期公二 王期公二 三期公 七二報十 一四報十 九三報 頁四第四 頁八第四 百八第 至九年 至八年 至九	十八三報十四百六第四	六三報十 頁二第四	期公二 三報十 三第四 頁九年	三期公二〇二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六一報十 頁四第四
	_				

三月年廿 月至十四	月	九	至	Я	七	年	179	+	=	國民
選考	敍		銓	選						考
監場規則	智教育	陝西各縣公務	智教育通則	事處辦事細則 高等考試第一 辦事細則	國二十四	則試為等考試第 高等考試第 新建 新 事細 年 日 四 年	例書	Œ	考試條例 教育行政人員 人員	條例 所政人員考試 財務
院試考	府省政	陝西	院試考	曾委和	う異	會委考 員選	院設	考	院試考	院試考
七月年廿日十十四										三九四二日月年十
行日公施布										行日公 施布
			十九四二 日月年十				三九!		三九四二日月年十	
						-	五各條	=	第二、五各條四	
九	+		九十	144		七十		-	六	六
	五五葉	14	三三報十	四一報頁三第	十四四	一期公二 三一報十 頁○第四 至十年	五	六	三公二 至第十 五九四 頁期年	頁六第二 至九十 十期四 八十年
見考試院案签					_	,				

月	= +	至	月 十	年	四十	= 1	國民
敍							銓
懲修例 公務員考績獎	行條例 資強省分公務	用法公務員任	程委員會辦事 長 日 日 日 育 格 審 名 日 名 日 名 日 名 日 名 日 名 日 名 日 人 日 人 日 人 日	會委告 辦託公 事審務	察官任用	條例 技術人員任用	施行細則
存政民國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府省湖政南	府省貴 政州	府政國国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四月年廿日十二四			日月年十		八一年廿日月十四	三月年廿日廿十四
行日公 施布	十一五二 日月年十		四月年廿日廿三四	一十四二 日月年十	行日公 施布	行日公 施布	一一年廿 日月十四
		三月年廿日十七四					
<u></u> _+	<u> </u>	六十	=+	七十		七	+
<b>写期報十</b> 一第四	至一公二 -期報十 五一第四 頁四十年	四期報十			十一公二 頁期報十 八第四 至十年	頁期報十 四第四	頁期公二 一報十 至第四 十十年
	甘新定本		見	見			續明敍附
	· 職官夏青海貴 三年通用省分 情別施行期間		<b>全</b> 全 会 会 部 案 卷	鈴翁都案卷			表及填寫須知等。然為與第二次

他	其	敍		銓	選		考
條別 解 明 日 任 用	條例 條例 長任用	例施行細則 條 條 解 解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審查辦法 務員銓敍委託 配公	條例施行細則 開任用	施行細則 法	用條例 與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繼通則 考績委員會組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院試考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府政民國
三三五二	三三五二	七月年 廿 日廿二五	一月年十	八月年廿日十二五	一月年廿日卅七四	七二年廿	一一年十
行日公施布	行日公施布	行日公施布	行日公施布	行日公 施布	行日公施布	行日公施布	行日公施布
 VIE 113	<i>u</i> e 113	//E ,10	נוי פת	<i>JN</i> 8 11	ms o	me iii	DE 113
Тi		<b>+</b>	四十	三士	五十二	ν <b>9</b> +-	*
百期公二	百期公二	頁期公二	百期公二	一期公二	一報士		一公二
二報十至第五	一報十至第五	二報十至第五	一報十至第五	二一報十	至第五 五一年		期報十四第四
三三年		四二年	二二年	至一年	頁期公	二二法現	百十年
						十十規行七四彙銓	
		警內例醫附 察外暫察邊			<b>暨審任附</b>	頁至編敍	
		雙大行官遠 關學變適省 學法通用分			其查公公 他表務 證 <b>革員</b> 員		
		智科辦醫及 辦學法察縣 法樂爾官政			明命試任 書資署用 式歷期審		,
		法案間目政 人項任府 員數用以 本語修下			證滿査 明成表 書績現		

註	FH	月六	至月	四年	<b>Ti.</b> 1	- =	國 民
<b></b>		敍 銓	選			考	制官
	# 有此符號者	<b>分發程期表</b> 對表	例 官考試暫行條 平司 法處審判	寬取錄暫行辦法低通過應考人從	行細則 行組則 法施	則 <b>齊格審查</b> 規	例鈴戲組織條
	表、係		院試考	院試考	府政民國	院試考	<b>府政民國</b>
	考試院成		九六五二 日月年十 行日公			日十四五 行日公	五月年廿 日十六五
	立以前		施布	日十五五	十月年廿 日二六五	施布	
	,由國民政府			第一條條文	第六條條文		
	公布之法規		1	Ł		六十	九
	,因與本院職		良期公二 一報十 至第五 二六年	六報十百第五	頁期公二 一報十 至第五 五五年	一報十至第五	四報十至第五
	二掌有關,故	六法児 五規行 百彙銓 編敍			一一增 一一 五一 頁季訂		
	分別摘錄於法	分發程期表一張			以補修正	<b>納充修正各條文加以</b>	

三八

考试院公報

第九期

統計

附

,

绿

.

## 訓 遺 理 總

度是世界中最古最好的制定、我們中國的考試制度、教想的人。我們中國學過去的人。我們中國學過去的人。我們中國學過去的人。我們中國學過去的人。我們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行細則。 九	備項下動支。 三萬二千元。 九 九	該辦法前三項 九	自年日本 自年日本 日年日本 日年日本 日本日本 日本日本 日本日本 日本日本 日本日本 日本 日本	例。		6 到達
九	九	Ξ	Ξ	_	Ħ	日期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經轉飭考選委員會遵照。	經轉飭所屬一體遊照。	經轉飭所風一體知照。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奉行方	
					ž	去
					1	備

考 猷 院 公 载

第九期

附錄

融公債條例。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	三項條文。	就 、 辦理,國外照舊例聚行慶 大會改為各界代表慶祝大會 就大會改為各界代表慶祝大會 就大會改為各界代表慶祝大會 就大會改為各界代表慶祝大會	修正行政院會議規則。	三條第一款條文。 更正續征公務員飛機捐辦法第	縣。 二江蘇省第三第四兩區所列各 更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	取銷李筱亭通緝。	職好 學 學 是 學 是 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del>11</del>	#	11-	十九	<b>十</b> 八	<b>十</b> 八	十七	九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經轉的所屬一體遵照。	終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Provide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							

(二)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考選事項 (乙)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缺) (丙)核定各省市及所屬機關單行法規事項(缺) (1)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本年臨時高等考試,前定于九月十日開始在首都舉行。幷奉 國民政府分派陳大齊為

辦法。 擬其中央各機關設置荐任科員 政人員部分。 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行 準草案,經交立法院審議。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資格暫行標 公債條例。 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規定船舶無線電條例自民國二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廿六 # 廿三 11 #= 11-九 14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經轉飭銓敍部知照。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經轉飭所屬一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一體知照 0

Ξ

院

公

第九期

其昀、馬洪煥、劉光華、劉奇峯、袁同疇、沈土遠、張默君為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陳有 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陶孟和、朱希祖、吳大鈞、夏勤、洪文渊、黃建中、雅家源、張

處事務由典試委員會設置秘書處兼辦,經本院轉奉國民政府合准備案。茲考選委員會遵照 試委員會秘書,董道常、李祥生、魏崇陽、金天錫為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科長,毛思誠 豐為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主在秘書,龍潛、王去病、戴道駘、周筠白為臨時高等考試典 、張華瀾、嚴莊、李正樂爲臨時高等考試監試委員。又臨時高等考試不設試務處,所有試務

典試法館七條設置職員之規定,擬定民國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辦事通則 練保留原資人員再試事件之經過 長及各典試委員補行宣誓就職日期一案,亦經轉呈 國府鑒核。 一案,及典武委員長呈報先行視事日期請核轉一案,均經呈率 蛭監場規則呈請鑒核前來,業經本院合准備業。又典試委員會呈報啓用關防官章日期請轉呈

國府分准備案。至典試委員

(2)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甲種考試及格人員及司法官隨時考試及格人員暨訓

中央秘書處以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甲種考試及格並訓練期滿人員唐

案, 茲爾送再試及格人員姓名等第名次分數咨請本院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經**令衡考選委員 兩屆法官訓練班保留原資人員白洞嶺等三名,業經呈准舉行再試,全部及格,并牽批准予備 佑華等一百五十名,上年司法官臨時考試及格人員繆慶邦等十七名,及法官訓練所第一第三

會及敍銓部知照。

(3)分省舉行縣長考試事件之經過

緩四個月舉行,轉呈核示前來,查核亦屬事實問題,經指合准予照辦。 縣長者試,前經核定在本年十月十五日開始舉行,茲考選委員會以該省政府籌備不及,精展 **緩至二十七年舉行,經本院合行考選委員會知照並轉咨內政部查照外,指合知照。又貴州省** 考試之必要,擬援照蘇魯等省成案、展緩舉行,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核尚屬實情,應准展 長任用資格標準質施辦法檢定合格人員,以縣長候委者為數尚多,最近期內,似無舉行縣長 理在案。兹安徽省政府以該省前於十八年舉行縣長考試合格人員,及遵照行政院頒發補充縣 在分省舉行縣長考試一案,前經本院會同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遊照與考選委員會商的辦

(4)四川省舉行縣長考試事件之經過 縣長考試順序,該省本列在本年第一期,似可准予照辦,呈請核定前來,經本院指令應權如 理在案。兹考選委員會以四川省縣長考試定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在成都舉行,依照分省舉行 查分省舉行縣長考試一案,前經本院會同行政院通合各省政府遵照與考選委員會商的辦

(5)江西省舉行縣長考試事件之經過

擬辦理,所有縣長考試日期及地點等項,並應依照成例委由該省政府依期就近公告。

呈准備案,幷率 國民政府合派熊式輝為該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各在案。茲該省政府依照 武務處處務規程及辦理縣長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各规定,避定劉體乾等六人分別充任縣長考試 查江西省政府選於本年十月二十日在南昌舉行縣長考試一案,前經該省政府將公告情形

節九期

六

(6)通合各省市繼續舉行普通考試事件之經過 武務處主任秘書及秘書科長監場主任等各職務,經考選委員會轉呈鑒核施行來院 查甘湖省普通考試原定於十月一日開始舉行,茲考選委員會以該省政府現因各縣道路不

(7)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本年舉行首都普通考試,所有考試種類日期及地點,業經公告在案。茲考選委員會依

靖,報名者甚少,電請改期舉行,呈請鑒核前來,經本院指合應予照准。

所屬遊照張貼。並依據現行各項考試法規編訂民國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定期開始報名,將報名辦法刊印佈告,分別咨函轉動 待應考人半價減價乘坐車船 一案,亦經本院咨請行政院查核,分別合行鐵道交通兩部**轉飭鐵** 修訂普通考試報名履展書保證書等件呈請監核前來,均經本院指令准予備案。又該會提例是

(8)湖北省舉行普通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湖北省普通考試,前經合准於本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舉行在案。茲考選委員會以該省政

路輪船各局依照成案辦理。

(9)四川省舉行普通考試事件之經過 府業已依期公告本年普考種類日期區域地點,轉呈鑒核前來,經本院指合准予備案。 查四川省聚行普通考試一案,前經核定於本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十四日止爲報名期間

,公告應考各種考試條例,幷奉 國民政府合派蔣志澄為該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各在案。

兹考選委員會以該省告考試務處於九月十五日正式成立,處長亦於是日敬謹就職,並於二十 一日啓用關防官章。又以該省地域遼闊,誠恐應考人趕赴不及,將報名日期展至九月二十五

日截止,轉呈鑒核前來,現在核辦中。

(10)核准交通部舉行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事件之經過 准交通部主計處會函,擬援照上年成例舉行第三次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仍由

該部處自行辦理一案,經本院抄發原送簡單,合飾考選委員會核議具復去後,茲據該會是復 ,該部處既會函聲請舉行該項考試,為顧全實際需要起見,似可暫准依原定簡章舉辦一次,

以後不再援以為例,其所定應考資格中,似應加高中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一項

,考試科目亦似宜加會計法規一科目,俾合於上年此項考試簡章之規定而符現行考試法合立

(11)福建山西新疆陝西貴州等郵區舉行郵務佐考試事件之經過 法之精神等情,查核所擬尚屬可行,經合准照辦,並函復交通部及主計處查照。

,其錄取名额,亦巳由郵政總局予以核定,咨請考選委員會將考試情形轉呈鑒核前來,經本 交通部以福建、山西、新疆、陝西、貴州等五郵區,因公務需要,分別舉行郵務佐考試

(12)發給考試覆核及格證書事件之經過 山東省各縣承審員考試及格人員張子翼呈請發給覆核及格證書一案,經本院秘書處因建

考選委員會查照辦理去後,茲准該會兩復,已逕飭補繳履歷書等件,以憑呈院辦理。又河北

院指令准予備案。

院

公

第九期

附錄

院

# 鑒核頒發覆核及格證書,以便依例簽署,現在核辦中**。** 省經徵考試及格人員吳功仕呈繳履歷書等件請領覆核及格證書一案,經考選委員會呈請本院

(13)解释各種考試法例事件之經過 查四川高等法院請示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第二條各款資格疑義一案,前經合飭

官相當職務,係指相當於委任職務之聘任人員或以委任職候補學習之各項人員而言等情前來 照本會審查成例,亦認其有應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之資格。至同條第六款後半段規定之委任 司法行政機關委派者,當然合於該款之規定,即在縣政府任承審員或司法書記員等職者,依 或司法行政機關委任官及同條第七款後段曾任審判事務或法院紀錄事務等,其由司法機關或 考選委員會核議在案。茲據該會呈復,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二條第六款所稱會任司法

(11)解釋委任區長三年以上資格不能應縣長考試事件之經過

准行政院咨轉湖北省政府請將區長任職滿三年以上無應縣長考試資格予以經通辦法一案

查核所議,尙屬安治,經函但司法行政部在照轉知矣。

(10)核准削四川案牘員養成所畢業學員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事件之經過 過院,常經抄發原件,合飭考選委員會併案核議彙復,以憑核辦。 ,及四川省政府呈爲曾任區長三年以上率核無考試縣長資格轉請再度衡釋一案,請核復等由 查四川高等法院轉呈該省繁牘員養成所畢業學員請准予應考本年四川省普通考試一案,

前經合飭考選委員會核復在案。茲該會以該員等有應普通考試之資格呈復到院,經合權如從

## (乙)銓敍事項

(1)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中縣政府及各局欄關於縣行政人員部份事件之經過

防施行,經合飭銓 敍 部知照。

(2)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員二十四年考績事件之經過

查北平市政府暨貴州省政府呈請將該市省政府公務員二十四年考績予以展緩一案,前經

,酌加修正,會呈本院暨行政院轉呈變核一案,前經轉呈 國民政府變核在案。茲奉訓介通

查銓敍內政兩部擬將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中縣政府及各局欄關於縣行政人員部份之规定

行政院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又行政院咨據江西省政府呈復該省考續困難情形,請予變通

者,查明考核,填具考續表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送部核定登記,以符法合等情前來,經兩邊 本院准行政院咨請轉飭銓敍部查核辦理在案。茲據該部呈復,仍應先將甄別登記或依法任用

辦理一案,經令飭銓敍部知照。

(3)二十四年高考及格人員分發事件之經過

令遵各案,均經呈率 國民政府指令應予照准。

第九期

員,前經分發河南省政府以應任官學習在案,茲經銓敍部以審計部咨請調用,呈請轉呈核准

,茲銓敍部以財政部咨請將該員改派廣東省財政廳學習擬予照准呈請鑒核轉呈,又劉文廷一 查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裝鐵郎一員,前經呈率核准分發財政部以荐任官學習在案

九

(4)中央各機關設置鷹任科員事件之經過 於官等官俸問題,為統一官等官俸制度起見,似應另案促定俸給法,以咨遊行三項,兩復中 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嗣奉 國民政府訓令,以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兩,此案復經提 細則之規定,施行以來,尚未覺有窒礙難行之處,將來倘遇發生問題,再行力談調整。至關 人員之任用,係依照各項特別法分辦理,至普通公務員之任用,係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 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和常及格人員」。關於任用法之實施及專門人員任用問題,專門 不得超過二人」改為「每科以一人為限」,原辦法第二項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擬改為「分發之 員共同研究擬具具體意見。關於中央各機關設置應任科員辦法案,將原辦法第一項內「每科 體辦法再行提會决定,當經本院會同行政院並邀請立法等院及文官處主計處財政部等機關派 香中央各機關設置應任科員辦法一案,前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由行政考試兩院擬具具 公

(6)審核公粉員卹金事件之經過 據鈴敍部呈報二十五年八月份任用合格者四百一十二員。登記合格者二十一員 (6)審核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及登記合格人員事件之經過

會通過,希分別轉飭遵照,合仰遵照等因到院。經合飭考選委員會。及銓敍部遵照。

等九員名一案,呂同畯等六員名一案,趙佩卿等十四員名一案及衆從雒等五員名一案,共計 據銓敍部先後呈報卹金案件計程文山等十一員名一案,徐獻勝等十一員名一案,王宴平

六案。均經轉呈 一國府,除程文山等一案已奉指分照准外,餘均尚未率准。又上月轉請撫卹

0

之郭頌等一案,張樹灝等一案及洪灼等一案,亦已先後奉准,經合飭銓敍部知照。又吳紹尉

一案,經合飭該部核議具復,以憑核明轉呈給卹。

(五)附表(缺)

(一)關於法令事項

奉行法令事項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缺) (四)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缺)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稱 到 月 達 H B 期 海衛管理公署齊照省市政府及西京籌備委員會威道經抄同附抄各件分別咨函各 · 奉 行

法

令

名

八

十九

第九期 附錄 (二)關於交辦事項

主管院交件

武

院

公 報

法 備

方

考

**州理,**合仰查核具 电子参加高等考试 等所高等考试 等關同學會第七屆 以關立中山大學呈 武 院 公 由 報

考

交辦戲所 考試院 第九期 交 月 八 附錄 日

十五

(二)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考選事項

子、隨時高等考試之進行

無

月

H 期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限

務,由典試委員會調派人員兼辦,所有應設置之人員,並准援照典試法第七條設置職員之規 期五日,至八月二十五日截止,以便利該項應考人必使向隅。至試務機關之組織經呈奉核定 電魚稱:本年高考公告期促,遠道不及聞知,請延長報名期間,以宏登進。本會因將報名展 依照修正典試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準用典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不設試務處,一切試

本年臨時高等考試報名期,原定七月二十日起至八月二十日止,嗣因各地應考人先後屬

員均在呈請核轉中。

定辦理,旋奉 合飭知特派陳大齊為本屆高考典試委員長,其典委、監委、及典試委員會職

丑、首都普通考試之進行

院

介派。 茲先後奉 鈞院分轉奉 3湖南省

第九期 附錄 原擬考試種類中之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免除,亦經呈請鑒核,奉本月十二日 约院三五三號 **命辦理臨時高考,因將此項普考,歷至十一月問舉行,又因調節司法官任用困難起見,擬將** 本年典都普考,本會於本年六月間擬定考試種類、地點、日期,呈於 核定,嗣因奉

寅、各省市普通考試之進行

1四川省

否局關,亦應先期擬定呈核,代電該省政府查照迅定見復。 別之需要,酌定員額,就常地人才加倍遴選,開具履歷咨會轉呈核派。又該省此次普考,是

,均經呈報在案。至典試委員人選,除由中央派定一人或二人外,餘應由該省政府按考試類

准該省政府咨,以該省普考定十月一日開始舉行,依照與賦法第十條之規定,應於九月

2 甘肃省

一日成立武務處,特咨會轉請核派試務處長,經已照轉,監試委員亦在呈請轉行提派中。 該省普通考試,定本月五日舉行,所有與委、監委及應設置各職員,均由本會呈請核轉 國府命,派朱經農為該省普通考試與試委員長,羅鼎、賴璉

印發公告事項清單下會,經即分別咨函各部會各省市政府及威海衛管理公署查照。 訓合,以本年首都舉行普通考試一案,所有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業經由院公告, 該省普考,改定十月十五日開始舉行,並定自八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十四日止為報名期間

附錄

四四

、黄土衡、曹典球、易書竹、楊乃康為典試委員,王憲章為監試委員。至試務處秘書科長各 公 第九期

職, 並經派定, 其典試委員會, 係本月三日成立, 卽日啓用關防,己備具印模呈會轉呈備

4 上海市

檢發有關意則,俾資準繩。 該市普考呈准改期舉行後,該市政府咨請轉呈備案,經即轉呈並咨復在案。又該市舉行

5湖北省

務行政人員、會計審計人員、建設人員土木工程科、農業科等類考試,經將該項考試日期代

則,俾便進行。

卯、縣長考試

1江西省

該省縣長年試,呈率核定後,巳由該省政府於七月二十日公告,咨由本會轉呈備案,並

2費州皆 咨復在照。 為擬定十二月一日開始舉行,轉呈 核准,咨復該省政府請其就近公告,並檢發各項有關章

准該省政府咨,擬於本年十二月在武昌舉行普遍考試普通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財

普考,此係初次。關於一切手續,迭經該市數育局第一科函詢本會秘書處,均詳加答復,並

考試典試委員會規程及試務處却程咨會核轉,常經本會擬具修改意見,呈奉《核准》咨復該 該省縣長考試,經該省政府就近公告,並咨會轉呈備案。嗣復准該省政府擬具該省縣長

案呈奉 核准,令飭下會,正轉行知照中。 准該省政府咨,以依照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擬定二十六年四月舉行縣長考試,經專

省府分別修正。

乙、關於法規解释事項

1 關於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應考資格解释之議復

處審判官考試,從前在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政經科畢業,是否卽認爲政治科畢業 约院秘書處面,以奉院長交下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代電一件,以關於縣司法

院秘書處查照轉陳。 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准應考」等由。經即分別代電四川高等法院暨兩請 约

丙、經費收支事項

八月份

第九期 附錄 政専門學校政經科及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之講習科畢業生資格,核與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條例 會核議巡復,並報院備查等由,提經本會第二一四次會議,決議:『前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法 ,准予照章應考●又在法政學校一年半之講習科畢業者,能否應考,請分別核示一案,率齡交

五

院 公

上月結餘五千一百零九元二角六分

本月份支出經費一萬九千六百二十五元七角二分 本月份領到經費二萬四千元

本月支出六月份經費二十五元一角九分

本月支出七月份經費一百四十三元七角二分 共計本月份支出經費一萬九千七百九十四元六角三分

考選委員會第二一五次會議議事錄 收支兩抵外偷餘九千三百一十四元六角三分

本會會議廳 委員長 陳大齊

H

期 二十五年九月三目上午九時

委員 黄序鄉 張默君

委員出席三人

**員 沈士遠 葉湖中** 

秘 書 長 陳有豐

委員缺席二人

專門委員 董川甯 干捷三

趙子懋 謝 健

海勉成 端木愷

阮毅成 虛毓駿 陳念中

六

李群生

吳邦珍

陳大齊 科 列席者十三人 長

趙汝言

紀 主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報告事項

全體肅立

宜蘭上次會議議事錄。

院合,據呈擬命題規則草案附擬命題用紙式樣並說明請鑒核施行,指合查核所擬大致尙屬安治,已由

院酌予修訂,除將命題規則合布施行外,仰知照由。

**计潮省政府咨,據本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田炯錦呈報該會成立及咨用關防日期並費關防** 甘蔚省政府咨,請轉呈簡派本省普通考試試務處長典試委員長及委員以費進行由。 上海市政府咨,據教育局呈復遵合於七日登報公告普考種類日期地點咨請轉呈備案由。 財政部函覆此次報考直接稅務人員訓練係一種考驗手續,並非考試法上所規定之考試,請侄照由。

王去病 戴道腦兼代 周筠白

**计肃省政府咨,據本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報名期滿應考人數甚少,請展期舉行** 

印模委員履歷各項章則請核轉一案,咨請查照核轉由。

七

院

公

第九期

附錄

六 五 19 Ξ

一案,咨請查照備案由。

九 四川省政府咨,本省縣長考試定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在成都舉行請轉呈核定並希電覆由。

院命,據呈爲率令查核中山大學呈,轉廣東公醫同學會第七屆董事會呈請追認該校學業生資格准予参加 學查照轉知由。 高等考試請轉行查照辦理一案,經提會决議,准予應考,請鑒核合遵,指仓應予照辦,仰候函覆中山大

+

設置職員辦理,轉令知照由。 派人員兼辦請鑒核等情,經呈奉 國府分准授照典武法第七條武務處設置職員之規定組織秘書處,分別

院合,前據呈依照典試法第十四條及修正典試規程二十一條之規定不設試務處,其事務由典試委員會同

委員長提議甘粛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經巳呈院轉呈簡派田炯錦充任,請追認案。

乙 討論事項

=

委員長提議,據應考資格審查會先後呈送高等考試應考資格審查書合格者八二三件,不合格者二四件,

簽請鑒核一案,經照審查書先予核定,請追認案。

核一案,請公決案。

Ξ

除方龍璋一名應俟查明私立無錫中學會否呈准江蘇省教育廳立案後,再行討論外,餘照審查書

委員長提議,據應考資格審查會先後呈送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書合格者九件,不合格者三件,簽請廳

八

委員長提議,據應考資格審查會先後呈送縣長考試應考資格審查會合格者十九件,不合格者九件,簽請

四

**警核一案,請公决案。** 

决議 照審查書通過

ŦĹ

委員長臨時提議,城應考資格審查會呈送縣長考試應考資格審查書不合格者二件,簽請鑒核一案請公決 鄭濟安既經原服務軍部參謀長證明會任上尉書記官四年以上,應予合格。黃芝讓照審查書通過

謝專門委員健審查莊福澤呈送著作報告集。 决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不合格。

六

阮專門委員毅成審查汪浚呈送著作報告案。 决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得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及司法官考試。

八

七

阮專門委員毅成審查高德明呈送著作報告集。

决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不合格。

第九期 附錄

試

院 公

九

**献院公假第九期** 

附錄

	WE WE	**********						
	表表	目	價	報	<b>5</b>	e į		
	特	及 國	全	4	_	期		
	E	郵 外	<b>4</b> ;	<b>4</b> :	月	限		
	表 特 區	毎册	+	六	-	册		
	<b>1</b>	m	一册	册	册	數		
	1	費 二	=	-	=	價		
	¥ .	分	元	元	角	目		
-	4474	13883	H 21 20	14 21	***	<b>为</b> 多表		
各	南		印	發	編		中	
省	京		刷	行	輯	考	華民	
В	*		者	者	者	盆	國	
民	民	經	考	考	考	院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出版	
智	智	售	試	試	試	報	年	
	Ħ	處	院	院	院	第	几月	
書	書		印	秘	秘	九 <b>期</b>	出版	
	_		刷	書	書	,,,	,,,,	
局	局		所	處	處			

### 費册同都

· 壹事朝 元及傻

> 五擬先 角應生

五考

普著

册高已

同要旨

九考再 折者版

亟

十應凡 册聯法

八合科

折函同

· 法

寄每院

人陵並戴陵。自 手志由院缺文來 一十陜長如武宫

篇卷西有。周教 。 。 通鑒得公者 用都志於無塟莫 資十館此有咸尊

**矜餘宋。 文陽於** 式萬伯爰獻。孔

焉言魯倡不自子 。、議足東。

念王萃之迄言 先健咸感西政 代 聖、陽平。者 售

之吳諸。屹莫 遺廷陵考然盛

。武

志子

。莚

而曲

周阜

緒錫墓試相於 。諸故院向文

發先蹟

處

各考新

地試亞

民院細

智收亞

書發學

局處會

顧周 思生。 關公 古收仿 里。 之集闕 有孔 幽編里

情纂志 。。志

允成之 宜周。

周 陵

志

上 下 兩

册

價

壹

兀

頂

角

南京楊將軍巷首都女子法政講習所發售